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003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政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静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玲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应当对此保持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法人代表、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
- 二、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冠龙节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冠龙自控	指	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
江苏融通	指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香港冠龙	指	香港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月水智能	指	上海月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湾明冠	指	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鼎捷软件	指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瀚乔	指	南京西部瀚乔电机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年年末、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
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	指	2020 年度
本年度、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冠龙节能	股票代码	301151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冠龙节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KARON ECO-VALVE MANUFACTUR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KARON ECO-VALV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政宏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园路 81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80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联星路 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80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karon-valve.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karon-valv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慧贤	林念慈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联星路 88 号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联星路 88 号
电话	021-31229378	021-31229378
传真	021-31229356	021-31229356
电子信箱	investor@karon-valve.com	investor@karon-valv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东昕、刘宏宇、金晓静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苏海清、何君光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1,046,848,450.35	1,015,364,069.92	3.10%	945,547,46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314,383.05	111,091,216.79	73.11%	155,160,95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243,370.88	164,207,227.27	1.85%	149,318,44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452,372.73	128,156,214.58	69.68%	120,958,03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0.89	71.91%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0.89	71.91%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9%	23.02%	5.37%	45.45%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373,769,404.61	1,181,274,934.92	16.30%	1,244,071,13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3,554,119.89	581,094,865.23	33.12%	337,276,312.6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147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9,086,519.01	270,508,511.96	241,096,339.01	356,157,08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13,346.85	45,525,752.27	50,698,719.82	65,576,56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59,374.01	41,959,850.80	36,279,552.50	58,944,59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4,629.07	67,858,234.71	15,219,499.98	96,870,008.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90,451.17	-778,306.40	5,587.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	10,036,640.24	2,993,911.04	2,826,769.66	

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94,745.96	4,267,419.02	3,104,006.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24.18	-500,134.76	970,380.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8,730.74	161,092.19	588,462.08	
股权激励费用		-65,454,755.25		
新冠疫情影响减免的社保费用及房租减免		9,661,399.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03,480.12	3,466,636.28	1,652,693.53	
合计	25,071,012.17	-53,116,010.48	5,842,512.4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为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具体细分行业为阀门和旋塞制造（C3443）。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水及海水资源利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阀门行业，细分行业为给排水阀门中的节水阀门行业，主要产品为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与水资源的节约、节能利用息息相关，属于阀门行业中的细分领域。

（二）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国家政策支持

目前我国对水资源的利用仍处于补短板、破瓶颈、增后劲、上水平的发展阶段，节约用水贯穿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活生产全过程；立足我国水情，紧扣国计民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是我国未来较长时间内水资源利用改革和发展的重点工作。随着下游市场的发展和对节水产品的重视，相关领域对节水阀门的需求预计将日益增长，行业整体处于较好的发展阶段。

在城镇给排水领域，我国城镇化发展不断推进，但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我国给排水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稳步增长，但仍存在投入不够、总量不足、设施水平偏低、发展不均衡、产业集中度低等问题，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我国给排水管道长度逐年增长，存量市场不断扩大，未来更新改造需求也将逐步扩大，相关领域的节水改造也将带动给排水阀门的市场需求。

在水利领域，水利建设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内容，在建项目投资完成率仍有较大空间，同时未来我国将抓紧谋划一批新的重大水利工程，重点推进150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未来水利投资建设规模仍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

在工业领域，我国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总体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虽然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所降低，但目前已逐步恢复并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同时工业企业节水改造也是我国十四五节水规划的重点领域。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包括《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规划》在内的诸多扶持和规范包括节水阀门在内的节能节水产业发展的国家政策和法规，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行业的经营发展。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时间较早，是国内较早从事节水阀门生产制造的企业之一。凭借多年持续研发创新取得的技术突破、成熟的工艺技术、高素质的营销人才以及优质的技术服务，公司在产品技术和研发、质量控制和技术服务等方面均具备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是国内领先的节水阀门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

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

阀门是管路流体输送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凭借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优良的生产工艺、严格稳定的质量管控和完善的产品体系，在行业内已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形成了以阀门软密封技术、阀门硬密封技术、阀门和管道防护技术、阀门高效控制技术和阀门性能模拟测试技术为核心的核心技术体系，是我国领先的节水阀门供应商，产品成功应用于三峡工程、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立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东方明珠、北京地铁六号线、上海世博园、上海迪士尼、中央电视台总部大楼、深圳福田污水处理厂、港珠澳大桥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知名工程项目。

公司拥有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81项，参与编制5项国家标准、17项行业标准和4项团体标准，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CNAS实验室认可。公司水力控制阀应用技术被认定为建设部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指南项目，弹性密封蝶阀和给排水用软密封闸阀等产品在2017年纳入水利部全国节水产品推荐名录，超大口径静音式止回阀（技术）和多喷孔套筒阀锥孔喷射对撞消能技术（技术）被列入《2021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活塞阀分时调压智慧节水控制技术被列入水利部《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2021年）》，多种产品被认定为节水产品，具有较高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创新水平。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说明	主要产品类别	图片示例
蝶阀	启闭件（蝶板）由阀杆带动，并绕阀杆的轴线作旋转运动的阀门	软密封法兰蝶阀、对夹蝶阀、硬密封蝶阀	
闸阀	启闭件（闸板）由阀杆带动，沿阀座（密封面）作直线升降运动的阀门	弹性座封闸阀	 
控制阀	启闭件（阀瓣）预定使用在关闭与全开启任何位置，通过启闭件（阀瓣）改变通路截面积，以调节流量、压力或温度的阀门	水控阀、活塞阀、固定锥形阀、多喷孔阀	

止回阀	启闭件（阀瓣）借助介质作用力，自动阻止介质逆流的阀门	静音式止回阀、橡胶瓣止回阀、斜盘式蝶形缓冲止回阀	
其他阀门	-	排气阀、球阀、截止阀等	
其他配套产品	-	伸缩节（伸缩接头）、闸门、刮泥机等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阀门密封性、可靠性和智能化技术为基础研发方向，重点研发阀门节水节能技术并实现产业化。公司以潜在市场需求和客户实际需求以及解决客户的难点和痛点为导向，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技术进行预判，积极布局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或在现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以保持公司技术和产品的领先性。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和智能研发中心，根据行业规划、自身技术战略规划并结合下游客户具体需求进行研发立项，整体研发流程包括收集信息、方案提出、审查论证、审议决策和审批实施等。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与付款制度》，对供应商管理、请购、询价、比价、议价、采购、验收及退货等采购业务流程进行了制度规范。

针对生产原物料的采购，生管人员依据系统MRP运算，参考现有库存可用量、在制量、已采未交量、安全库存量、补货批量、实际需求数量等数据，运算出生产需求数量，在ERP系统内生成请购单，根据公司核决权限报送各级主管核准后送采购部门。采购人员收到请购单进行审核，并在ERP系统中优先选择合格供应商，办理询、比、议价，最终确定供应商，并生成采购单，交采购主管复核并逐级审批，采购物资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组织安排生产，公司在接到客户的订单或意向性需求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同时少量产品直接对外采购。此外，公司也会根据销售预测情况及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进行生产。

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组装、测试等环节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同时，根据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公司会将生产工艺相对简单、附加值较低的部分零部件委托供应商进行加工。

4、销售模式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制度》，对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客户资料管理、客户信用政策的制定与管理、客户的跟踪管理、销售估价与报价、合同评审与销售接单、销售出货等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化管理。

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前，依靠自身在管道控制方面积累的专业技术和行业经验，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阀门产品选型、产品分布设计、整体管道工程设计方案优化等方面的专业意见，帮助客户避免管道控制方面可能遇到的问题；在与客户达成合作后，公司通过丰富的产品系列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产品组合，满足客户成套需求，以便保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方便日常维修保养，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以及解决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而不仅限于单纯的阀门产品买卖关系。

报告期内，根据客户的不同，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和经销，且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同时根据国内外客户的不同可又分为内销和外销。公司已在全国建立多个销售网点，主要负责区域市场的业务开拓和售前、售后服务。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最终客户或工程承包商签订合同，直接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或工程承包商。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经销商根据最终客户或工程承包商的需求向公司发出订单需求并与公司签订合同。

（三）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时间较早，是国内较早从事节水阀门生产制造的企业之一。凭借多年持续研发创新取得的技术突破、成熟的工艺技术、高素质的营销人才以及优质的技术服务，公司在产品技术和研发、质量控制和技术服务等方面均具备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是国内领先的节水阀门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四）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节水阀门的应用对阀门的密封性能、强度性能具有较高要求，公司面向世界先进技术前沿，专注于节水阀门的研发和创新。公司具有较强的阀门研究开发相关学科领域支撑体系，建立了以项目为主要单位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和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公司具有技术精湛、勇于创新的人才研发队伍，具有良好的企业创新文化，为公司持续创新和研发提供了重要支撑。公司研发团队主要人员具有多年阀门行业的研发经验，具备丰富的专业理论基础和成功实践经验。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已具备较强的应用性技术创新能力，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的不断进步，构建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质量控制优势

节水阀门质量的可靠性对于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至关重要，直接影响给排水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同时也关系到阀门的节水特性，是下游客户在产品选择时重点关注因素之一。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制度，采用科学的检测手段和检测设备，对产品从原材料、生产过程、入库、出库以及售后等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拥有较强的机加工和装配能力，能够自行加工生产相关零部件并进行整合装配，具有稳定的生产体系和组织流程，可以有效满足客户定制化产品的特殊需求，并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产品交期的准确性，保证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

（3）技术服务优势

在技术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在全国设立了多个网点，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中遇到的问题，为客户提供本地化和高效的服务，并及时获取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和市场信息，使客户充分了解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和产品特性，并为客户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提供专业服务。

（4）品牌优势

对阀门行业企业来说，品牌是下游客户对企业的认可，也是阀门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品牌的建立往往需要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营销渠道、专业服务等多方面持续不断的努力，是阀门行业的重要进入壁垒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在给排水阀门行业内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地位，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及广泛的品牌影响力。

2、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

近几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现有产能已经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为了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稳定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开拓其他客户和市场，公司需要提高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

（2）高端人才有待进一步培养和引进

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员工团队的稳定，并形成了有效的培养和引进机制，但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相关领域的高端人才仍相对不足，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对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运营管理等方面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3）业务范围集中

以欧美企业为主的全球头部阀门生产企业业务范围较广，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水利水电、冶金、制药、城镇给排水等多个领域，且个别企业具有仪表、执行器或调节器等相关业务，业务综合竞争力较强。与之相比，公司主要产品为节水阀门，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产品应用领域相对单一，业务范围集中。

（五）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业绩变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状况等

公司主要通过向下游客户提供节水阀门形成收入和利润。公司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并根据客户具体要求进行生产，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及售前、售后技术服务能力是形成公司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也是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21年，行业整体发展趋好，公司经营业绩也呈现增长态势。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综合技术研发，扩展应用能力和领域

技术优势和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主要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阀门的节水性能属于阀门整体性能评价，涉及阀门密封性、强度和使用寿命等多项技术性能，需要从阀门的结构、材料、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研发制造，涉及到流体力学、材料学、热力学、化学、机械设计与制造、测量和控制科学等多类专业知识。公司在节水阀门制造领域已形成了以阀门软密封技术、阀门硬密封技术、阀门和管道防护技术、阀门高效控制技术和阀门性能模拟测试技术为核心的核心技术体系，除了不断提升单项技术水平之外，也注重不同技术类别的共同研发和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综合技术实力。此外，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持续不断跟进客户需求并积极探索核心技术新的应用领域。近几年来开发了诸如智能消防栓、智能控制阀等多种应用公司核心技术的新产品，不断拓展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应用领域。

2、持续不断的自主创新，推动行业发展

在给排水阀门领域，目前全球主要头部生产企业仍旧以欧美等企业为主，其进入中国后，凭借技术和产品质量优势，长期占据我国给排水阀门领域的中高端市场。在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企业进入该领域后，凭借本地化优势和客户理解优势，通过在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方面引进、消化吸收和持续自主创新，获得国内客户的认可，不断提高在国内给排水阀门领域的份额。

公司参与制定5项国家标准、17项行业标准和4项团体标准，推动了行业规范化发展。公司“水力控制阀应用技术”被认

定为建设部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指南项目，技术可靠，投入少、产值高、覆盖面广、可在建设行业大范围、大面积推广实施，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可形成规模效益，推动建设行业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提高建设产业技术水平，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可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3、不断提升技术指标，提高节水性能

公司阀门产品的节水性能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之一，随着我国乃至全球对水资源节约利用观念的重视并出台了相应政策，公司对阀门产品的节水性能也愈加重视，严格监控该指标，以充分满足国家政策要求和客户的实际需求，降低水资源的浪费。公司弹性密封蝶阀和给排水用软密封闸阀等产品在2017年纳入水利部全国节水产品推荐名录，超大口径静音式止回阀（技术）和多喷孔套筒阀锥孔喷射对撞消能技术（技术）被列入《2021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活塞阀分时调压智慧节水控制技术被列入水利部《国家成熟适用节水技术推广目录（2021年）》，多种产品被认定为节水产品。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04,684.85万元，营业利润23,793.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231.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6,724.34万元，分别较上年度增长3.10%、47.96%、73.11%和1.85%。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46,848,450.35	100%	1,015,364,069.92	100%	3.10%
分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46,354,819.90	99.95%	1,014,993,446.92	99.96%	3.09%
其他业务	493,630.45	0.05%	370,623.00	0.04%	33.19%
分产品					
蝶阀	428,268,706.36	40.91%	466,546,931.60	45.95%	-8.20%
闸阀	178,246,996.68	17.03%	179,782,720.20	17.71%	-0.85%
控制阀	103,650,613.70	9.90%	73,081,824.88	7.20%	41.83%
止回阀	89,284,457.41	8.53%	88,879,983.77	8.75%	0.46%
其他阀门	131,344,788.80	12.55%	82,867,389.08	8.16%	58.50%
其他配套产品	115,559,256.95	11.04%	123,834,597.39	12.20%	-6.68%

其他业务	493,630.45	0.05%	370,623.00	0.04%	33.19%
分地区					
内销	1,013,008,557.58	96.77%	969,468,884.06	95.48%	4.49%
外销	33,839,892.77	3.23%	45,895,185.86	4.52%	-26.2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005,819,943.75	96.08%	969,242,501.94	95.46%	3.77%
经销	41,028,506.60	3.92%	46,121,567.98	4.54%	-11.0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46,354,819.90	596,062,363.13	43.03%	3.09%	5.20%	-1.31%
分产品						
蝶阀	428,268,706.36	243,708,255.73	43.09%	-8.20%	-5.79%	-1.46%
闸阀	178,246,996.68	113,713,029.13	36.20%	-0.85%	4.28%	-3.14%
其他阀门	131,344,788.80	75,279,082.51	42.69%	58.50%	67.74%	-3.16%
其他配套产品	115,559,256.95	74,160,213.72	35.82%	-6.68%	-7.64%	-0.66%
分地区						
内销	1,013,008,557.58	574,081,731.24	43.33%	4.49%	6.59%	-1.1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005,819,943.75	568,621,427.69	43.47%	3.77%	5.70%	-1.0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通用制造业	销售量	台	647,258	689,579	-6.14%
	生产量	台	653,992	691,714	-5.45%
	库存量	台	146,209	137,442	6.3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通用制造业	材料	455,208,447.44	76.37%	435,205,629.39	77.05%	4.60%
通用制造业	人工	34,319,597.14	5.76%	31,971,343.44	5.66%	7.34%
通用制造业	制造费用	66,178,377.62	11.10%	61,049,145.71	10.81%	8.40%
通用制造业	加工费用	20,422,244.40	3.43%	19,285,997.25	3.41%	5.89%
通用制造业	运费	19,933,696.52	3.34%	17,350,478.05	3.07%	14.89%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5,478,975.1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9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5,054,102.44	3.35%
2	第二名	34,793,056.51	3.33%
3	第三名	25,620,669.90	2.45%

4	第四名	21,492,239.35	2.05%
5	第五名	18,518,906.97	1.77%
合计	--	135,478,975.17	12.9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5,333,908.6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8.4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6,625,174.59	5.84%
2	第二名	20,142,050.83	3.21%
3	第三名	19,915,032.95	3.18%
4	第四名	19,437,642.31	3.10%
5	第五名	19,214,007.97	3.07%
合计	--	115,333,908.65	18.4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5,342,644.86	98,723,292.38	16.83%	
管理费用	57,234,188.63	115,793,280.51	-50.57%	主要为 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8,439,485.66	16,466,542.91	-48.75%	主要为 2021 年度长期未付股利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43,037,343.47	40,866,558.72	5.31%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次供水静音式止	解决二次供水市场消声	已完结	提升静音止回阀防水锤性	迎合二次供水市场的需求，

回阀开发	止回阀成本高且阀瓣易卡阻故障高的问题		能,降低水损	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供不锈钢水控阀开发	解决二次供水市场水控阀产品因结垢、腐蚀造成的直饮水管线二次污染的问题	已完结	降低加工和组装成本,降低阀门水损。	迎合二次供水市场的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球形管道沉降伸缩节	解决传统沉降伸缩节成本高、薄壁管件铸造困难,且组合形式单一无法适应特殊工况要求的问题。	已完结	降低模具成本,提升装配效率。	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智能型控制阀开发	为适应智慧化二次供水项目建设,实现远程控制多台阀门,智能化调节管线压力的问题。	进行中	实现远程全自动化控制,提升管网压力调节精度。	迎合智慧水务市场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高流速蝶阀开发	在水力发电项目中,研发高流速蝶阀作为水轮机事故阀,同时也用于高流速放空阀的检修阀用,替代高昂的球阀。	已完结	提升高流速蝶阀抗震性能,降低水损。	迎合水利水电市场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调流阀测试及展示系统	对各类调流阀性能进行可持续性的参数研究,同时填补市场上无法进行高压差调流阀测试的空白。	进行中	模拟高压差工况下调流阀运行状况。	为客户作动态产品性能展示,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智能十字滤管开发	解决现有十字滤管,缺乏智能监测装置,用户无法及时了解十字滤管的滤网是否堵塞以及堵塞的程度问题。	已完结	提升远程监测智能化;同时降低流阻和紊流问题,实现节能的目的。	迎合智慧水务市场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智能式排气阀的研发	解决传统排气阀无法在线监测导致管理部门无法及时获取相应阀的工作状态信息,造成管网输水效率降低或大量水资源浪费的问题。	已完结	提升远程智能监测能力;提高电池寿命。	迎合智慧水务市场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传力伸缩法兰蝶阀的研发	解决传统蝶阀不具备伸缩功能,在特定的管线上无法解决空间受限等问题。	已完结	降低模具成本,提升装配效率。	迎合市场的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一种旋启类止回阀	解决旋启式止回阀油缸缓冲装置普遍出现的油	已完结	提升缓冲装置性能,提高使	提升可靠性,提高产品市场

的油缸缓冲装置	缸活塞杆在与防撞块碰撞后被撞弯曲导致缓冲装置失效的问题。		使用寿命。	竞争力，确保行业领先地位。
一种弹簧加载变节流 压差和变节流量的防水锤进排气阀	解决现有防水锤排气阀节流板不能现场调节使得输水系统设计的效率和安全性无法达到一个理想状态的问题。	已完结	提升排气阀防水锤性能。	排气阀可变压差技术提升输水效率，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确保行业领先地位。
一种便于维护的可伸缩偏心半球阀	解决传统半球阀泥沙易堆积、维修不便且没有伸缩功能的问题。	已完结	提升反向承压能力，同时降低制造成本。	迎合市场的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一种带过滤装置的伸缩性蝶阀	解决市场上常规过滤装置成本高、网孔率低且无法在线清污的问题。	已完结	降低模具成本，提升装配效率。	迎合市场的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挠性伸缩管组合适应不同沉降量结构	解决市场上现有管道沉降器型式单一，面对多用户多沉降量需求时不能实现批量且标准化的生产问题。	进行中	降低模具成本，提升装配效率。	提升效率，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确保行业领先地位。
智能持压液位控制阀研发	解决小区楼宇蓄水池注水导致其他管线压力下降过快影响其他管线用户用水问题，且能实现远程监控水池水位。	进行中	提升远程智能监测能力。	迎合智慧水务市场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一种能监测排气阀排气状态的智能复合式排气阀	解决传统复合式排气阀无法在线监测导致管理部门无法及时获取相应阀的工作状态信息，造成管网输水效率降低或大量水资源浪费的问题。	进行中	提升排气阀远程智能监测与管理能力。	迎合智慧水务市场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6	90	6.6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86%	10.24%	0.62%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4	30	13.33%
硕士	2	2	0.00%
大专及大专以下	60	58	3.4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3	9	44.44%
30~40 岁	28	35	-20.00%
41~50 岁	36	32	12.50%
50 岁以上	19	14	35.71%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3,037,343.47	40,866,558.72	37,718,912.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1%	4.02%	3.9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467,146.29	1,044,818,837.51	1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014,773.56	916,662,622.93	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52,372.73	128,156,214.58	6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425,331.78	865,674,121.20	-3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634,304.18	734,550,911.97	-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08,972.40	131,123,209.23	-21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0	362,000,000.00	-4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364,403.92	610,595,112.45	-62.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4,403.92	-248,595,112.45	-84.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71,357.70	9,634,807.06	161.2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69.68%，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客户回款情况较好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26,027.34	0.1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68,718.62	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是
资产减值	-3,459,861.98	-1.4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是
营业外收入	1,445,631.31	0.61%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维权赔偿收入、其他	否
营业外支出	2,068,026.87	0.8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其他	否
其他收益	10,485,370.98	4.42%	政府补助、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否
信用减值损失	-9,299,708.99	-3.92%	坏账损失	是
资产处置收益	19,116,770.91	8.06%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政府征用土地利得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9,418,159.81	10.88%	116,126,567.07	9.76%	1.12%	
应收账款	442,804,502.23	32.23%	474,188,921.83	39.85%	-7.62%	

存货	296,678,989.74	21.60%	276,930,745.12	23.27%	-1.67%	
投资性房地产	3,167,644.12	0.23%	2,807,276.79	0.24%	-0.01%	
固定资产	85,257,953.63	6.21%	91,392,638.35	7.68%	-1.47%	
在建工程	22,010,885.11	1.60%	2,052,786.57	0.17%	1.43%	
使用权资产	6,710,855.30	0.49%	9,741,400.26	0.82%	-0.33%	
短期借款	190,370,633.33	13.86%	30,047,850.00	2.52%	11.34%	
合同负债	116,011,795.45	8.44%	121,734,417.28	10.23%	-1.79%	
租赁负债	3,056,290.79	0.22%	5,071,831.50	0.43%	-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387,664.10	16.12%	70,087,244.92	5.89%	10.2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0,087,244.92	2,868,718.62			657,500,000.00	509,394,326.78	326,027.34	221,387,664.10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124.52		1,000,000.00			894,875.48
上述合计	70,087,244.92	2,868,718.62	-105,124.52	0.00	658,500,000.00	509,394,326.78	326,027.34	222,282,539.58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变动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本年赎回时获取的收益扣除累计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计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报表项目注释”之“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21,387,664.10	70,087,244.92	215.8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221,000,000.00	2,868,718.62	0.00	657,500,000.00	506,500,000.00	326,027.34	221,387,664.10	自有资金
合计	221,000,000.00	2,868,718.62	0.00	657,500,000.00	506,500,000.00	326,027.34	221,387,664.1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冠龙自控	子公司	主要从事阀门的研发和生产	14,156,550.00	460,856,332.16	326,413,468.31	547,686,575.77	147,614,116.73	128,962,841.68
江苏融通	子公司	主要从事阀门的研发和生产	16,369,105.23	220,237,963.66	142,317,715.08	283,894,452.64	36,073,189.05	27,639,763.7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冠龙自控和江苏融通主要从事阀门的研发和生产，系母公司的生产和研发基地。母公司主要负责合并范围内公司的统一管理，并对外接受销售订单，向冠龙自控或江苏融通下单生产，再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向冠龙自控和江苏融通采购，最后对外进行销售。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欧美等发达国家阀门行业起步较早，产品技术和经验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具有一定的领先性。阀门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全球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中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阀门作为管道系统不可或缺的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水利水电、冶金、制药、城镇给排水等多个领域。不同企业的下游目标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化竞争现象较为明显。行业内大多数规模较大的企业业务内容涵盖范围较广，综合性较强，且具有相对竞争优势的具体产品存在差异。发行人目前产品主要为节水阀门等给排水阀门，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属于较为细分的市场。

在阀门行业中，国外主要企业包括艾默生、埃维柯和阀安格等，其中埃维柯和阀安格属于给排水阀门行业；国内主要企业包括纽威股份、江苏神通、中核科技、江苏苏盐和远大阀门等。此外，在更为细分的给排水阀门行业中，国内主要企业包括伟隆股份、南方阀门、铜都流体、大禹阀门和洪城机械等。

阀门作为给排水管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性能和可靠性对给排水管网的节水效率具有重要影响。随着国家和社会公众对节水节能的日益重视，节水阀门已成为国家阀门行业重要发展领域之一，并将获得长足发展。阀门的节水性能属于阀门整体性能评价，涉及阀门密封性、强度和使用寿命等多项技术性能，需要从阀门的结构、材料、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研发制造，对阀门生产企业的技术要求会更高，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智能化目前已成为阀门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且其重要性日益凸显，智能化既是节水阀门发展的机遇，同时也是

挑战。通过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技术，使阀门具有自适应、自调节、自诊断、远程监控等功能，取代人工操作方式，不仅可以节约相关维护成本，也可以避免人工操作可能导致的失误。未来在产品智能化方面具有优势的企业有望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目前我国整体阀门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较多且规模普遍较小，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认知的不断深化，拥有强大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以及自主品牌的企业，将进一步巩固其市场地位。竞争力强的企业能够利用技术和品牌实力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在一定程度上提升行业集中度和行业整体竞争力。

节水阀门主要应用领域为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用途为给水和排水。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的态势、城镇化的不断推进、环保政策的不断推出以及水利工程建设投资等因素，都带动了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领域对节水阀门的需求。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使命为冠龙阀门，“关”注民生，发展愿景为将公司打造成为一个世界知名的阀门制造品牌，并秉承专业、诚信、承担、创新的公司价值观。

未来公司将努力做优做强，持续保持国内节水阀门市场领先地位，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效率，开拓阀门其他应用领域，加大智慧水务市场的开发力度，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阀门品牌。

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为依托研发团队和技术积累，加大节水阀门的研发创新投入，持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提升生产效率，优化品种结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加快产品应用开发力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使公司稳定成长，实现客户、员工、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共赢。

（三）经营计划

为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在充分考虑自身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实施了一系列旨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措施，并取得初步成果。

1、研发投入方面

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紧密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和行业先进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完善技术创新和激励机制，激发研发人员的创造热情，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果。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并申请了众多专利，初步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2、产能扩充和降本增效方面

公司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增加项目投资进行扩产，提高公司产品产量，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缓解了公司产能制约销售的局面。此外，公司也通过工艺改进、智能化制造等方式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3、市场开拓方面

公司紧密跟踪客户市场需求，针对客户实际情况和需求提供产品，不断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利用在技术和研发、质量控制、技术服务和品牌等方面建立的优势，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获得新的客户。同时公司也不断拓展节水阀门在其他领域的应用，同时开拓智慧水务市场，并取得了初步成果。

2022年度是公司上市之年，也是公司积厚成势之年，公司仍将持续不断努力，稳步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具体发展规划如下：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力度，完善研发中心建设，并优化研发流程和创新机制，拓展公司研发团队，并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为研发导向。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强化和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优势，保持现有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重点加强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加大对产品应用延伸的研发投入，通过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改良和优化，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并实现技术产业化，持续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2、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计划加大产业化投入，不断提高公司产业化能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和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扩大现有产品生产规模，积极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满足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在行业内已建立了较强的品牌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

营销团队和营销网络建设,加强公司品牌建设,持续提高公司产品售前售后服务能力,巩固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并开拓新客户资源,推动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也将深化与中铁、中建等大型央企的合作,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此外,公司也将积极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抗风险能力。

4、信息化建设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对信息系统进行全面规划和升级,提升公司对业务数据的集成管理和科学应用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管理的规范化,形成科学合理的管理模式和标准,实现公司信息流、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可视化和一致性,提高公司内部的协同合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全面提升公司各项业务流程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5、人才计划

高素质的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为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和内部人才培养,构建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1) 加强人才引进

公司将立足于未来发展需求,加快人才引进。根据不同部门职能和职责规划,有针对性的招聘相关专业人才,同时公司也将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工作,有计划地引进各类人才,形成高级、中级和初级人才分布合理的人才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2) 强化员工培训

公司将强化现有员工培训体系的建设,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和员工个人意愿,制定科学的员工晋升职业规划。采用内部交流、外聘专家、企业考察、行业交流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员工工作能力,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素质水平,实现公司发展和员工发展互补互助的良好格局。

(3) 完善激励机制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员工激励机制,紧密结合所处地区、行业、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根据员工的岗位、职责、服务年限、工作贡献,制定科学的薪酬体系,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发展空间,有效提高公司员工的稳定性,激发员工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四) 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

1、研发失败风险

阀门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是多种学科知识以及实践经验的综合运用,涉及到流体力学、材料学、热力学、化学、机械设计与制造、测量和控制科学等多类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其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需要持续的资金和人员投入,通过不断实践和验证才能取得持续发展。在研发过程中,一方面公司可能面临自身研发方向出现偏差、研发进度滞后、研发结果未达预期等风险,导致研发成本和时间投入增加甚至研发项目中止或失败;另一方面如果公司研发未能取得预期技术成果并转化为产品,或者新产品由于生产工艺、生产成本等因素无法有效实现产业化,或者新产品未能顺利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可能使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按照预期为公司带来收入或增强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铸件、执行器以及相关生产配件和辅料,其中铸件的主要组成部分为铸造生铁,其采购价格与铸造生铁的市场价格存在紧密联系,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利润水平。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但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同步上调以抵消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4,280.45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23%。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收入规模的增加而有所增长,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阀门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现有大型企业对市场争夺的竞争加剧,具体体现为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拓展销售和服务区域等方式抢占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中小企业不断涌入市

场，以期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并主要在产品价格方面展开竞争，导致行业利润空间下降。未来可能因市场竞争加剧或市场占有率较低导致公司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逐步实施，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将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运营协调、内部控制、资源协调、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方面面临的挑战可能加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现有发展状况及时优化或改进相关管理措施，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6、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以及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实施的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措施，对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造成了直接影响。在采购方面，公司主要供应商复工复产有所延迟，物流运输能力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交付存在一定的延后；在生产方面，为落实相关政府部门对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复工复产和产能恢复有所延迟；在销售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复工复产有所延后，导致原订单交付和短期内新增订单有所延后。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未明朗，且存在反复的可能，因此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股东大会，所有股东不管持股多少均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未规定的重要事项均最终由股东大会表决，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了自身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超过1/2且担任召集人，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四）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企业绩效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以及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前原有限公司资产已由公司合法承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均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生产经营必需的职能部门，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包括独立的技术研发体系、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体系等）和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并存	实际控制人	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	台湾明冠为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的下游经销商，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从公司采购产品并在	公司控股股东冠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李政宏和李秋梅夫妇、间接股东 Famsistent Holding、李易	不适用

				中国台湾地区进行销售，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台湾明冠与公司仅在销售环节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庭、李宛庭和李佳蓉发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4 月 10 日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外投资架构变更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5 月 30 日		《关于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的议

					<p>案》、《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包含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上市后持股</p>
--	--	--	--	--	-----------------------------------------------------------------------------------------------------------------------------------------------------------------------------------------------------------------------------------------------------------------------------------------------------------------------------------------------------------------------------------------------------------

					<p>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包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	--	--	--	--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9 月 12 日	《关于确认及授权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8 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政宏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20年04月22日	2023年04月21日	0	0	0	0	0	无
李秋梅	副董事长	现任	女	54	2020年04月22日	2023年04月21日	0	0	0	0	0	无
李易庭	董事	现任	男	31	2020年04月22日	2023年04月21日	0	0	0	0	0	无
林凤仪	董事	现任	男	68	2020年07月01日	2023年04月21日	0	0	0	0	0	无

					日	日						
张陆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20年 04月22 日	2023年 04月21 日	0	0	0	0	0	无
林连兴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20年 04月22 日	2023年 04月21 日	0	0	0	0	0	无
杨艳波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6	2020年 04月22 日	2023年 04月21 日	0	0	0	0	0	无
林道明	监事会 主席、职 工监事	现任	男	52	2020年 04月22 日	2023年 04月21 日	0	0	0	0	0	无
邱和春	监事	现任	男	38	2020年 04月22 日	2023年 04月21 日	0	0	0	0	0	无
张玉祥	监事	现任	男	48	2020年 04月22 日	2023年 04月21 日	0	0	0	0	0	无
谢瑞益	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20年 04月22 日	2023年 04月21 日	0	0	0	0	0	无
余家荣	集团总 厂长	现任	男	49	2020年 04月22 日	2023年 04月21 日	0	0	0	0	0	无
游信利	业务总 监	现任	男	54	2020年 04月22 日	2023年 04月21 日	0	0	0	0	0	无
程慧贤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现任	女	53	2020年 04月22 日	2023年 04月21 日	0	0	0	0	0	无
毛静燕	财务负 责人	现任	女	44	2020年 04月22 日	2023年 04月21 日	0	0	0	0	0	无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李政宏先生，董事长，中国台湾籍，1967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背景。自1993年6月至2020年4月，任职于冠龙有限，任董事长；2015年9月至2019年4月，任上海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会长；2019年5月至今，任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会长；2020年4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节能，任董事长。

李秋梅女士，副董事长，中国台湾籍，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财税专业背景。1991年7月至1993年2月任职于智威汤逊广告公司，任企划部经理秘书；1993年3月至1994年4月任职于良木园企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特助；1994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台湾明冠，任董事长特助；2007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冠龙有限，任董事；2008年7月至2020年4月，任职于冠龙有限，任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节能，任副董事长。

李易庭先生，董事，中国台湾籍，199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学专业背景。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台湾明冠，任董事长特助；2016年2月至2020年4月，任职于冠龙有限，任外销部销售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节能，任董事、外销部销售主任。

林凤仪先生，董事，中国台湾籍，1954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和产业经济学专业背景。1978年9月至1980年12月任职于勤业会计师事务所，任查账员；1981年1月至1983年3月任职于侨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主任；1983年4月至1985年4月任职于宜兰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1985年4月至1995年3月任职于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管理部副总经理；1995年4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中国旺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年7月起至今担任冠龙节能董事。

张陆洋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11月出生，博士学历，材料工程、管理工程、金融学和应用经济学专业背景。1982年7月至1985年2月任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团委，任学生会秘书长；1985年3月至1988年8月任职于南京晨光机器厂，任工程师；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为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博士后；1998年12月至2001年2月为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2001年3月至今，任职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4月起至今担任冠龙节能独立董事。

林连兴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台湾籍，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专业背景。1996年8月至1999年9月任职于阳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专员；1999年9月至2008年2月任职于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任顾问；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鼎捷软件，历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职于海峡资本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4月起至今担任冠龙节能独立董事。

杨艳波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背景。1989年8月至1991年8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辽宁海城支行，任会计；1994年5月至2000年11月，任职于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00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06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2017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职于香港嘉海资本有限公司，任风控及财务总监；2020年4月起至今担任冠龙节能独立董事。

林道明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台湾籍，1970年5月出生，专科学历，机械工程专业背景。1992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台湾明冠，历任制造部操作员、品保课品管员、品保课课长、厂长；2017年1月至今，历任江苏融通副厂长、厂长；2020年4月至今任冠龙节能监事会主席。

邱和春先生，监事，中国国籍，1984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背景。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兰州理工大学温州泵阀工程研究院技术部，任技术员；2010年3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自控，历任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组长、副课长、课长、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节能，任监事。

张玉祥先生，监事，中国国籍，1974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背景。1997年2月至2001年11月任职于上海无线电专用机械厂，任工人；2001年12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自控，历任制造课工人、生管课生管员、生管课课长、生产策划部副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节能，任监事。

谢瑞益先生，总经理，中国台湾籍，1968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大众传媒专业背景。1994年1月至2020年4月任职于冠龙有限，历任经理、协理、副总、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节能，任总经理。

余家荣先生，集团总厂长，中国台湾籍，1973年2月出生，专科学历，建筑设计专业背景。1998年9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许崇尧建筑师事务所，任绘图员、监造员；1999年4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台湾明冠，历任仓管员、组装员、售后服务员、厂务专员；2000年5月至2020年4月，任职于冠龙有限，历任厂务副总经理特别助理、代理副厂长、集团副厂长兼厂长、集团总厂长；2020年4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节能，任集团总厂长。

游信利先生，业务总监，中国台湾籍，1968年7月出生，专科学历，电机工程专业背景。1993年8月至1997年6月，任职于台湾明冠，任课长；1997年7月至2020年4月，任职于冠龙有限，历任华南区业务主任、副理、经理、协理、副总、业务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节能，任业务总监。

程慧贤女士，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中国台湾籍，1969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专业背景。1990年8月至2000年5月，任职于富隆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常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0年5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LVMH Watch and Jewelry Taiwan Group，任副理；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O2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任主办会计；2007年7月至2020年4月，任职于冠龙有限，历任管理部副理、经理、协理；2020年4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节能，任董事会秘书、管理部副总；2021年5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节能，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毛静燕女士，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专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背景。1996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上海味丹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助理；1997年1月至2003年2月，任职于冠龙有限，任会计；2003年3月至2020年1月，任职于冠龙自控，历任财务课代理副课长、副课长、襄理、管理部代理副理、管理部副理、代理财务负责人兼管理部副理；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任职于冠龙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20年4月至今，任职于冠龙节能，任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政宏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17年04月25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	--------	---------------

李政宏	冠龙控股	董事	2017年04月25日		否
李政宏	江苏融通	董事长	2005年04月15日		否
李政宏	冠龙自控	董事长	2001年05月24日		否
李政宏	香港冠龙	董事	2018年06月08日		否
李政宏	台湾明冠	董事	2003年05月16日		否
李政宏	驭荣贸易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7年02月28日		否
李政宏	明冠投资	董事	2002年09月24日		否
李政宏	冠龙投资	董事	2002年11月28日		否
李政宏	冠龙实业	执行董事	2010年07月23日		否
李政宏	上海轩捷	执行董事	2012年07月30日		否
李政宏	青海玉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1月21日		否
李政宏	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	会长	2019年05月16日		否
李政宏	台商海峡两岸产业私募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4月08日		否
李秋梅	冠龙自控	董事	2020年11月11日		否
李秋梅	江苏融通	董事	2005年04月15日		否
李秋梅	台湾明冠	董事	2011年04月05日		否
李秋梅	驭荣贸易	监事	2017年06月15日		否
李秋梅	冠龙实业	监事	2010年07月23日		否
李秋梅	上海轩捷	监事	2012年07月30日		否

李秋梅	上海联龙	监事	2019年06月13日		否
李易庭	Famsistent Holding	董事	2017年12月27日		否
李易庭	冠龙自控	董事	2020年11月11日		否
李易庭	江苏融通	董事	2018年02月12日		否
李易庭	上海联龙	执行董事	2019年06月13日		否
林凤仪	鼎捷软件	独立董事	2017年04月19日		是
林凤仪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26日		是
林凤仪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6月27日		是
林凤仪	鲜活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1月18日		是
张陆洋	哈复（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9月15日		否
张陆洋	梦想天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03日		否
张陆洋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3月15日		是
张陆洋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2日		是
张陆洋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18日		是
张陆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3月27日		是
张陆洋	上海创业中心	特聘导师	2008年09月17日		否
张陆洋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届公司治理委员会专家委员	2018年05月27日		否
张陆洋	中国创业投资协会	专家委员会委员	2014年05月01日		否
张陆洋	中国投资协会	常务理事	2016年03月27日		否

张陆洋	复旦大学金融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7年12月01日		是
林连兴	海太（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9月26日		否
林连兴	勋龙汽车轻量化应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6月06日		是
林连兴	倚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3月02日		是
林连兴	海峡资本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4月30日		是
林连兴	泽宇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19日		否
林连兴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3月16日		是
林连兴	大同齿轮传动（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1月10日		是
杨艳波	鲜活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3月09日		是
杨艳波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16日		是
林道明	江苏融通	厂长、监事	2019年10月01日		否
林道明	冠龙自控	监事	2020年11月11日		否
邱和春	冠龙自控	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2010年03月15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本公司未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除领取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本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构成，其中，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等因素确定，奖金按照公司当年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确定。本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	是否在公司关联
----	----	----	----	------	---------	---------

					前报酬总额	方获取报酬
李政宏	董事长	男	55	现任	464.48	否
李秋梅	副董事长	女	54	现任	98.07	否
李易庭	董事	男	31	现任	57.53	否
林凤仪	董事	男	68	现任	18	是
张陆洋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18	否
林连兴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18	是
杨艳波	独立董事	女	56	现任	18	否
林道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男	52	现任	45.37	是
邱和春	监事	男	38	现任	48.33	是
张玉祥	监事	男	48	现任	39.55	否
谢瑞益	总经理	男	54	现任	296.47	否
余家荣	集团总厂长	男	49	现任	131.11	否
游信利	业务总监	男	54	现任	257.21	否
程慧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53	现任	146.59	否
毛静燕	财务负责人	女	44	现任	68.37	否
合计	--	--	--	--	1,725.08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03月20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2020年度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修订的租赁准则的议案》、《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公司

			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05 月 0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申请文件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05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包含: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决议有效期)、《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上市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p>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修订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包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长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关于增选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及授权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8 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 1-6 月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 7-9 月核销坏账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0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保证金现金保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普陀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与台湾明冠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嘉定南翔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政宏	7	7	0	0	0	否	3
李秋梅	7	7	0	0	0	否	3
李易庭	7	7	0	0	0	否	3
林凤仪	7	7	0	0	0	否	3
张陆洋	7	7	0	0	0	否	3
林连兴	7	7	0	0	0	否	3

杨艳波	7	7	0	0	0	否	3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杨艳波、林连兴、李政宏	3	2021年03月10日	《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	无
			2021年08月17日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		无	无

				正及其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及授权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8 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 1-6 月核销坏账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17 日	《关于审议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 7-9 月核销坏账的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陆洋、林连兴、李政宏		2021 年 05 月 1 05 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林连兴、张陆洋、李政宏		2021 年 05 月 1 05 日	《关于增选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李政宏、李易庭、林连兴		2021 年 05 月 1 05 日	《关于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首	战略委员会就公司所处行	无	无

				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事项的议 案》《关于公司 符合创业板定 位及首次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 市条件的议 案》《关于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方 案的议案》《关 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 A 股股 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可行 性的议案》《关 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 A 股股 票摊薄即期回 报填补措施的 议案》《关于公 司稳定股价措 施的议案》	业情况拟定了 公司中 长期 的发展规划， 认为公 司符 合首次公开发 行 A 股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 条 件，并提交 董事会审核。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3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5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8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8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33
销售人员	277
技术人员	96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60
合计	88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
本科	126
大专	243
大专以下	509
合计	884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和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公司按照薪酬管理体系及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发放工资。员工的薪酬、福利水平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状况和地区生活水平、物价指数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3、培训计划

公司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和员工个人意愿，制定科学的员工晋升职业规划。采用内部交流、外聘专家、企业考察、行业交流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员工工作能力，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素质水平，实现公司发展和员工发展互补互助的良好格局。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且超过3,000万元。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6、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7、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8、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

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8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67,674,29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3,716,230.2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3,716,230.20
可分配利润（元）	64,146,470.5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未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80 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暂以截至本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 167,674,29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预计 63,716,230.20 元。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成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合同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质量管理、产品研发、信息系统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与资产管理、对外担保等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公司不定期组织合规学习和最新监管政策宣导，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冠龙自控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江苏融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存在隐藏非法交易且未被揭露的；存在高层管理人员舞弊事实的；当	①重大缺陷：重大经营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或决策程序不科学，给公

	<p>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能改变盈亏情况的；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误但公司内部未发现。</p> <p>②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存在重大交易未被披露的；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的。</p> <p>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司造成损失达到定量标准；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p> <p>②重要缺陷：缺陷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未达到或超过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认定为重要缺陷。</p> <p>③一般缺陷：未构成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营业收入：</p> <p>①重大缺陷：错报\geq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p> <p>②重要缺陷：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5%\leq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p> <p>③一般缺陷：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5%</p> <p>资产总额：</p> <p>①重大缺陷：错报\geq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5%</p> <p>②重要缺陷：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leq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5%</p> <p>③一般缺陷：错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p>	<p>直接财产损失：</p> <p>①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geq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②重要缺陷：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leq直接财产损失$<$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③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

公司秉承“冠龙阀门，‘关’注民生”的企业使命，同时遵循“专业、诚信、承担、创新”的企业价值观，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措施和理念之一，全面落实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员工创造实现自我价值的平台，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为社会贡献企业力量，实现各方互利共赢。

（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并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

公司与债权人保持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按时偿还利息和本金，从未出现过债务违约情况。

（三）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重视员工的未来职业发展规划，通过多种方式为员工提供公平的发展机会，注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身心健康的保护，尊重和员工的个人利益，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劳动环境，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四）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互利共赢的理念，致力于建设长期共生的产业链结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并保持了诚信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断完善供应商考核体系，从质量、技术、服务等方面实施全方位考核，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供应链，实现合作共赢。公司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原则，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充分保障客户利益，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五）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日常环保工作的运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六)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忘初心，始终坚守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各项公益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社会担当，承担社会责任。

2021年1月，公司对中共嘉定区南翔镇委员会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单位捐助3万元，用于2020年蓝天下的至爱。

2021年1月，公司对百益诗公益基金捐助2万元。

2021年1月，公司对昆山慧聚慈善基金会捐助10万元，用于山西洪涝灾害救助。

2021年7月，公司对河南省红十字会捐助50万元，用于河南水灾救助。

2021年11月，公司与云南楚雄州大姚县签订巩固脱贫成效采购协议10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

2021年12月，公司对河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助10万元，用于河海大学奖学金。

2021年12月，公司对同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助25万元，用于同济大学奖学金。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2021年11月，公司与云南楚雄州大姚县签订巩固脱贫成效采购协议10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	2022 年 04 月 11 日	2025/4/10	正常履行中

			执行			
李政宏和李秋梅夫妇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022 年 04 月 11 日	2025/4/10	正常履行中	
李易庭、李宛庭和李佳蓉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2022 年 04 月 11 日	2022/4/10	正常履行中	

			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Famsistent Holding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022 年 04 月 11 日	2025/4/10	正常履行中	
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2022 年 04 月 11 日	2025/4/10	正常履行中	

			<p>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三、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四、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五、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p>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p>	2022 年 04 月 11 日	2025/4/10	正常履行中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一、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二、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承诺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三、如本公司在已承诺的锁定/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承诺遵守下列规定：1、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不得超过6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3、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p>	2022年04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的 2%。5、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6、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李政宏和李秋梅夫妇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一、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二、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三、如本人在已承诺的锁定/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p>	2022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承诺遵守下列规定：1、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不得超过6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3、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6、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李易庭、李宛庭和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	2022年04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佳蓉	<p>股份。二、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三、如本人在已承诺的锁定/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承诺遵守下列规定：1、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不得超过6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3、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p>			
--	-----	-----------------------------------------------------------------------------------------------------------------------------------------------------------------------------------------------------------------------------------------------------------------------------------------------------------------------------------------------------------------------------------------------------------------------------------------------------------------------------------------------------------------------------------------------------------------------------------------------------------------------------------------------------------------------------------------------------------------------------------------------------------------------------------	--	--	--

			<p>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6、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Famsistent Holding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一、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二、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三、如本公司在已承诺的锁定/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p>	2022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承诺遵守下列规定：1、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3、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6、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	2022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份。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承诺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承诺遵守下列规定（本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的除外）：</p> <p>1、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3、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6、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p>			
--	--	--------------------------------------------------------------------------------------------------------------------------------------------------------------------------------------------------------------------------------------------------------------------------------------------------------------------------------------------------------------------------------------------------------------------------------------------------------------------------------------------------------------------------------------------------------------------------------------------------------------------------------------------------------------------------------------------------------------------------------------------------------------------------------------------------------	--	--	--

			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执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人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锁定/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二、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2022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2022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或其他法令规定的机关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p> <p>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p> <p>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5、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p>			
--	--	-----------------------------------------------------------------------------------------------------------------------------------------------------------------------------------------------------------------------------------------------------------------------------------------------------------------------------------------------------------------------------------------------------------------------------------------------------------------------------------------------------------------------------------------------------------------------------------------------------------------------------------------------------------------------------------------------------------------------------------------------------------------------------------------------------------------	--	--	--

			<p>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回购的方案，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董事暂不领取 50% 的薪酬，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止。</p>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p>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承诺：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认可的情形下，且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p> <p>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2、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p>	2022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p> <p>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b、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p> <p>4、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p> <p>5、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p>			
--	--	------------------------------------------------------------------------------------------------------------------------------------------------------------------------------------------------------------------------------------------------------------------------------------------------------------------------------------------------------------------------------------------------------------------------------------------------------------------------------------------------------------------------------------------------------------------------------------------------------------------------------------------------------------------------------------------------------------------------------------------------------------------------------------------------	--	--	--

			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公司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且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林凤仪、谢瑞益、余家荣、游信利、程慧贤、毛静燕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	2022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同时遵循以下两项原则：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4、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承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赔偿承诺	<p>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p>	2022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李政宏、李秋梅夫妇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赔偿承诺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公司股份购回程序，由公司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年04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实现利润，本次发行后随着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	2022年04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3）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公司目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本次公开发售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将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将依托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研发团队的实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体系，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得到有序开展和管理。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进一步强化股东回报，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和公司分红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p>			
Karon Holding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	1、本公司/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2022年04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Company Limited、李政宏、李秋梅夫妇	措施及承诺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公司/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公司/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5、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林凤仪、张陆洋、林连兴、杨艳波、谢瑞益、余家荣、游信利、程慧贤、毛静燕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	2022年04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5、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6、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按照上市文件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二、公司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考虑的因素:公司制定本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	2022年04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三、公司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原则：公司制定本规划应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着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听取并采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四、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规划：（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三）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p>			
--	--	---------------------------------------------------------------------------------------------------------------------------------------------------------------------------------------------------------------------------------------------------------------------------------------------------------------------------------------------------------------------------------------------------------------------------------------------------------------------------------------------------------------------------------------------------------------------------------------------------------------------------------------------------------------------------------------------------------------------------------------------------------------------------------	--	--	--

		<p>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五）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3,000 万元。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六）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p>			
--	--	-----------------------------------------------------------------------------------------------------------------------------------------------------------------------------------------------------------------------------------------------------------------------------------------------------------------------------------------------------------------------------------------------------------------------------------------------------------------------------------------------------------------------------------------------------------------------------------------------------------------------------------------------------------------------------------------------------------------------------------------------------------------------------------------------	--	--	--

		<p>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八）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十一）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p>			
--	--	-------------------------------------------------------------------------------------------------------------------------------------------------------------------------------------------------------------------------------------------------------------------------------------------------------------------------------------------------------------------------------------------------------------------------------------------------------------------------------------------------------------------------------------------------------------------------------------------------------------------------------------------------------------------------------------------------------------------------------------------------------------------------------------------	--	--	--

		<p>做出如下规定：(1) 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2)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十二)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p> <p>五、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制订周期及决策机制：1、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新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或有权部门出台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下以及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分红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分红规划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p>			
--	--	---------------------------------------------------------------------------------------------------------------------------------------------------------------------------------------------------------------------------------------------------------------------------------------------------------------------------------------------------------------------------------------------------------------------------------------------------------------------------------------------------------------------------------------------------------------------------------------------------------------------------------------------------------------------------------------------------------------------------------------------------------------------------------------------------------------	--	--	--

			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3、《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由董事会提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须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六、其他：《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1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022年04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	2022年04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 个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3、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李政宏、李秋梅夫妇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1、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22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林凤仪、张陆洋、林连兴、杨艳波、林道明、邱和春、张玉祥、谢瑞益、余家荣、游信利、程慧贤、毛静燕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2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022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李政宏和李秋梅夫妇、李易庭、李宛庭、李佳蓉、Famsistent Holding、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p>	<p>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立即告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立即告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本人/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p>2022年04月11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林凤仪、张陆洋、林连兴、杨艳波、林道明、邱和春、张玉祥、</p>	<p>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立即告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p>	<p>2022年04月11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谢瑞益、余家荣、游信利、程慧贤、毛静燕		<p>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 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立即告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李政宏和李秋梅夫妇、Famsistent Holding、李易庭、李宛庭、李佳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发行人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台湾明冠主要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两者业务上处于上下游，具有相关性，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的与冠龙股份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今后，本公司及本人保证台湾明冠仅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同时根据最终客户的需求在中国台湾地区提供安装、试车和维修等本地化服务，不从事研发、设计和生产业务；2、在持有冠龙股份股权的相关期间内，除台湾明冠仅从事阀门经销及服务外，本公司/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p>	2022 年 04 月 1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构成新增的同业竞争时，则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本公司/本人保证遵循有关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以确保冠龙股份按照上市公司的规定独立自主经营，保证冠龙股份的人员独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独立，从而保障冠龙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5、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冠龙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p>			
	<p>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政宏和李秋梅夫妇、间接股东 Famsistent Holding、李易庭、李宛庭和李佳蓉、</p>	<p>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在作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3）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p>	<p>2022 年 04 月 11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4)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 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本公司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2022年04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关于租赁房产的承诺	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 如非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观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 本公司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本公司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2022年04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合规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022年04月1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	不适用					

步的工作计划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东昕、刘宏宇、金晓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保荐人，科创板撤件后，长江证券的保荐费计入了2021年的费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融通向南通邦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其坐落海安市胡集镇恒坤路5号3幢，产权证号为海安房权证胡集镇字第2009002868号的房产用于仓储，租赁面积1,667.83平方米，租赁期间为2020.8.1-2022.7.31，租金及物业费为207,100.00元/年（含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龙自控向上海寰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舜复来新能源技术服务中心）租赁其坐落上海市嘉定区黄渡工业园区联星路119号，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11）第021970号的房产用于仓储，租赁面积6,398.60平方米，租赁期间为2018.3.25-2022.3.24，租金及物业费租金为160万元人民币/年（含税），租费年递增率为3%。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龙自控向嘉定区安亭镇联西村民委员会租赁其坐落上海市嘉定区曹联路26号，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嘉字（2002）第031960号的房产用于生产，租赁面积4,221.55平方米，租赁期间为2020.9.1-2023.8.31，租金及物业费租金为租金第一年度为238万元（含税），租费年递增率为1%。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5,750	22,138.77	0	0
合计		65,750	22,138.77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11日，公司股票正式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119,699.8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密切，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展和深化，将全部投向节水阀门科技创新领域。其中“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和“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旨在提升公司产品业务规模，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从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竞争力，是对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扩展和强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现有技术优势，保证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和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提升。“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可以提高公司智能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生产和经营管理效率，保证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和研发效率的提高。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674,290	100.00%						125,674,290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567,429	0.00%						12,567,429	1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567,429	10.00%						12,567,429	1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13,106,861	90.00%						113,106,861	9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13,106,861	90.00%						113,106,861	9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5,674,290	100.00%						125,674,29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Karon Holding	境外法人	90.00%	113,106,861	无	113,106,861	0			0

Company Limited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12,567,429	无	12,567,429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无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李政宏	2017 年 04 月 25 日	无	控股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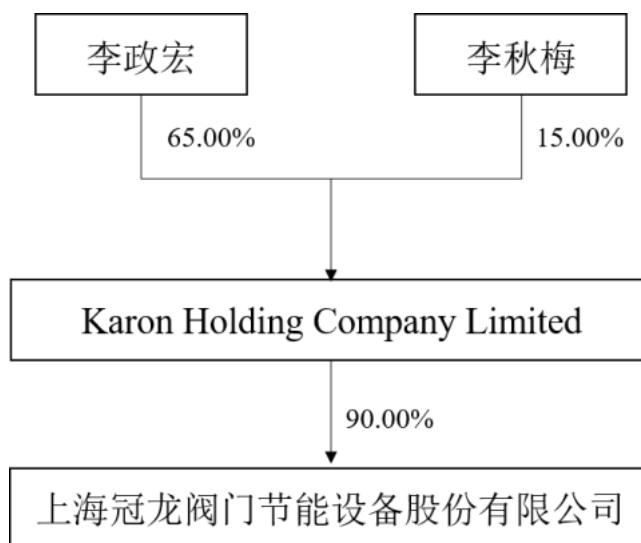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政宏	本人	中国台湾	否
李秋梅	本人	中国台湾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刘芳荣	2000年02月02日	1,100 万美元	商务咨询服务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007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东昕、刘宏宇、金晓静

审计报告正文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冠龙节能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冠龙节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收入确认
-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冠龙节能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五）及附注六、注释36。2021年度冠龙节能公司收入金额为104,684.85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冠龙节能公司的关键财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认定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及评价与销售收入确认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通过对管理层访谈，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进而评估冠龙节能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从产品类别、销售客户、同行业公司等维度，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估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4）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发货记录、销售发票、物流单据、销货单（签收单）、服务完成确认书、报关记录、货运提单等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并结合银行流水检查收款记录；

(5) 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收入的发生额、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的余额；

(6) 根据不同销售模式，分别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于收入确认作出会计处理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冠龙节能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五）及注释8。截止2021年12月31日冠龙节能公司存货原值为31,703.4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035.56万元。由于存货为冠龙节能公司重要资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估并测试了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执行存货的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质量状况；

(3)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了解管理层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对关键假设及预测数据的考虑因素，分析评价相应关键假设和预测数据的合理性，比较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中的存货状况和监盘获取的信息是否相符，比较同类产品的近期售价等因素；结合同行业的计提比例、存货的库龄影响等，比较分析冠龙节能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对存货可收回金额和跌价准备期末余额进行了复核测算；

(5) 评估管理层对存货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出会计处理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四、其他信息

冠龙节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冠龙节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冠龙节能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冠龙节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冠龙节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冠龙节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冠龙节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冠龙节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冠龙节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418,159.81	116,126,567.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387,664.10	70,087,244.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73,894.35	27,168,381.12
应收账款	442,804,502.23	474,188,921.83
应收款项融资	6,630,000.00	11,050,000.00
预付款项	8,877,331.03	7,270,893.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862,830.87	16,525,162.11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6,678,989.74	276,930,745.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42,276.69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0,432,695.35	29,616,945.63
流动资产合计	1,199,008,344.17	1,028,964,860.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205,619.11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4,875.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67,644.12	2,807,276.79
固定资产	85,257,953.63	91,392,638.35
在建工程	22,010,885.11	2,052,786.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710,855.30	
无形资产	12,525,270.96	11,712,269.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0,493.26	1,966,22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50,467.40	35,193,95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6,996.07	7,184,9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761,060.44	152,310,074.09
资产总计	1,373,769,404.61	1,181,274,934.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370,633.33	30,047,8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3,692,603.63	151,314,726.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6,011,795.45	121,734,417.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992,391.79	44,509,583.07
应交税费	37,279,380.20	34,495,771.88
其他应付款	3,012,205.32	1,170,980.09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6,266.82	179,039,498.57
其他流动负债	29,933,679.12	35,828,626.74
流动负债合计	595,698,955.66	598,141,454.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56,290.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60,038.27	2,038,615.2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6,329.06	2,038,615.21
负债合计	600,215,284.72	600,180,069.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674,290.00	125,674,2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921,719.96	225,698,004.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8,843.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27,385.62	4,113,849.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4,909,567.70	225,608,72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554,119.89	581,094,865.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554,119.89	581,094,86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3,769,404.61	1,181,274,934.92

法定代表人：李政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静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玲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454,425.60	109,959,87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387,664.10	60,085,663.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73,894.35	27,168,381.12
应收账款	442,802,746.40	474,311,420.30
应收款项融资	6,630,000.00	11,050,000.00
预付款项	1,702,436.33	1,890,931.46
其他应收款	25,192,047.20	20,754,351.38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存货	126,606,629.76	136,326,009.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42,276.69	
其他流动资产	29,102,250.48	28,987,543.90
流动资产合计	1,017,794,370.91	870,534,176.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205,619.11	
长期股权投资	58,162,170.05	57,506,330.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4,875.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67,644.12	2,807,276.79
固定资产	15,377,508.63	18,167,527.37
在建工程	4,216,730.17	1,184,481.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43,970.21	
无形资产	3,758,998.08	3,881,399.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0,000.10	1,500,00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26,039.89	20,519,23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4,596.07	6,638,9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788,151.91	112,205,171.08
资产总计	1,136,582,522.82	982,739,34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370,6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7,854,492.30	237,035,978.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5,991,347.66	121,621,017.37
应付职工薪酬	27,836,872.25	29,748,419.85
应交税费	28,179,336.44	16,651,715.25
其他应付款	2,619,390.94	921,534.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5,165.67	179,039,498.57
其他流动负债	29,931,020.91	35,827,943.26
流动负债合计	743,788,259.50	620,846,107.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23,084.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60,038.27	2,038,615.2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3,122.85	2,038,615.21
负债合计	746,671,382.35	622,884,722.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674,290.00	125,674,2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3,041,837.65	193,041,837.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8,843.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27,385.62	4,113,849.72

未分配利润	64,146,470.59	37,024,64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911,140.47	359,854,624.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6,582,522.82	982,739,347.0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6,848,450.35	1,015,364,069.92
其中：营业收入	1,046,848,450.35	1,015,364,069.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8,949,689.81	844,511,155.82
其中：营业成本	596,163,348.69	564,901,817.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732,678.50	7,759,664.19
销售费用	115,342,644.86	98,723,292.38
管理费用	57,234,188.63	115,793,280.51
研发费用	43,037,343.47	40,866,558.72
财务费用	8,439,485.66	16,466,542.91
其中：利息费用	9,165,742.99	17,445,773.18
利息收入	1,655,826.52	1,344,554.31
加：其他收益	10,485,370.98	3,155,003.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027.34	3,182,657.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8,718.62	992,167.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99,708.99	-11,443,840.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59,861.98	-6,017,558.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16,770.91	91,176.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936,077.42	160,812,518.80
加：营业外收入	1,445,631.31	958,229.77
减：营业外支出	2,068,026.87	2,235,253.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7,313,681.86	159,535,495.43
减：所得税费用	44,999,298.81	48,444,278.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314,383.05	111,091,216.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314,383.05	111,091,216.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314,383.05	111,091,216.79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43.39	-79,744.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43.39	-79,744.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843.3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843.3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744.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744.7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235,539.66	111,011,47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235,539.66	111,011,472.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53	0.8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53	0.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政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静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玲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7,831,256.81	1,026,390,841.84
减：营业成本	839,586,079.61	790,967,313.07
税金及附加	4,078,069.17	3,680,585.25
销售费用	107,973,196.60	93,596,685.96

管理费用	42,823,135.23	99,673,465.68
研发费用	15,396,639.09	13,674,377.86
财务费用	7,870,756.36	11,394,377.41
其中：利息费用	8,611,234.99	11,383,287.08
利息收入	1,636,494.47	1,325,526.92
加：其他收益	1,033,558.20	701,842.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165.49	2,839,894.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8,718.62	990,586.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89,802.70	-11,415,827.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47,476.49	-6,174,220.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16,770.91	91,176.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81,314.78	437,487.71
加：营业外收入	1,254,712.31	736,229.80
减：营业外支出	1,436,148.12	1,434,285.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99,878.97	-260,568.15
减：所得税费用	16,464,519.98	21,635,274.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35,358.99	-21,895,842.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35,358.99	-21,895,842.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43.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843.3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843.3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056,515.60	-21,895,842.4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6,282,290.42	943,157,485.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		

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6,942.72	9,493,463.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57,913.15	92,167,88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467,146.29	1,044,818,83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048,687.70	472,258,273.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053,811.45	152,073,24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571,821.83	127,378,64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340,452.58	164,952,45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014,773.56	916,662,62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52,372.73	128,156,21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500,000.00	85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4,326.78	6,371,94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31,005.00	2,302,179.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425,331.78	865,674,12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6,134,304.18	14,550,911.97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7,500,000.00	7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634,304.18	734,550,91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08,972.40	131,123,20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30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0	36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000,000.00	10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23,574.22	499,123,112.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0,829.70	5,47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364,403.92	610,595,11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4,403.92	-248,595,11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7,638.71	-1,049,504.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71,357.70	9,634,80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19,695.14	28,384,888.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91,052.84	38,019,695.1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1,360,947.79	944,613,886.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6,803.17	3,252,733.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47,031.16	89,635,58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504,782.12	1,037,502,20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572,568.05	897,769,749.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818,371.80	93,931,585.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51,077.42	67,348,90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11,681.53	158,142,48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553,698.80	1,217,192,72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951,083.32	-179,690,52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8,000,000.00	85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2,883.87	6,371,942.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29,205.00	2,279,275.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892,088.87	865,651,21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12,412.23	6,095,4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9,655,840.00	7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768,252.23	716,095,4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76,163.36	149,555,73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27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0	33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88,624.22	183,335,554.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6,650.74	5,47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245,274.96	288,807,55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274.96	43,192,44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5,329.36	-1,133,368.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74,315.64	11,924,28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53,002.99	19,928,71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27,318.63	31,853,002.9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5,674,290.00				225,698,004.96				4,113,849.72		225,608,720.55		581,094,865.23		581,094,86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674,290.00				225,698,004.96				4,113,849.72		225,608,720.55		581,094,865.23		581,094,86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715.00				3,013,535.90		189,300,847.15		192,459,254.66		192,459,25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314,383.05		192,235,539.66		192,235,539.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3,715.00								223,715.00		223,715.00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3,715.00									223,715.00		223,715.00	
(三) 利润分配									3,013,535.90		-3,013,535.9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13,535.90		-3,013,535.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674,290.00				225,921,719.96		-78,843.39		7,127,385.62		414,909,567.70		773,554,119.89		773,554,119.89
----------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106,861.00				54,363,449.25		79,744.73		36,169,159.64		133,557,098.06		337,276,312.68		337,276,31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9,745.20		1,707,706.78		1,897,451.98		1,897,451.9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106,861.00				54,363,449.25		79,744.73		36,358,904.84		135,264,804.84		339,173,764.66		339,173,76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67,429.00				171,334,555.71		-79,744.73		-32,245,055.12		90,343,915.71		241,921,100.57		241,921,100.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744.73				111,091,216.79		111,011,472.06		111,011,472.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67,429.00				118,342,199.51								130,909,628.51		130,909,628.5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567,429.00				41,432,571.00								54,000,000.00		5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5,454,755.25								65,454,755.25			65,454,755.25
4. 其他				11,454,873.26								11,454,873.26			11,454,873.26
(三) 利润分配								4,113,849.72		-4,113,849.72					
1. 提取盈余公积								4,113,849.72		-4,113,849.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992,356.20				-36,358,904.84		-16,633,451.3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2,992,356.20				-36,358,904.84		-16,633,451.36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674,290.00				225,698,004.96	0.00		4,113,849.72		225,608,720.55		581,094,865.23		581,094,865.2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5,674,290.00				193,041,837.65				4,113,849.72	37,024,647.50		359,854,62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5,674,290.00				193,041,837.65				4,113,849.72	37,024,647.50		359,854,62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13,535.90	27,121,823.09		30,056,51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35,358.99		30,056,51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13,535.90	-3,013,535.9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13,535.90	-3,013,535.9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674,290.00				193,041,837.65		-78,843.39		7,127,385.62	64,146,470.59			389,911,140.4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3,106,861.00				27,726,358.24				36,169,159.64	77,960,084.22		254,962,46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9,745.20	1,707,706.78		1,897,451.9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3,106,861.00				27,726,358.24				36,358,904.84	79,667,791.00		256,859,915.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67,429.00				165,315,479.41				-32,245,055.12	-42,643,143.50		102,994,70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95,842.42		-21,895,842.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67,429.00				112,323,123.21							124,890,552.2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567,429.00				41,432,571.00							5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5,454,755.25							65,454,755.25
4. 其他					5,435,796.96							5,435,796.96
(三)利润分配									4,113,849.72	-4,113,849.72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13,849.72	-4,113,849.72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992,356.20				-36,358,904.84	-16,633,451.36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2,992,356.20				-36,358,904.84	-16,633,451.36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674,290.00			193,041,837.65				4,113,849.72	37,024,647.50			359,854,624.8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有限公司阶段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上海市人民政府外经贸沪字（1991）028号《批准证书》批准，由台湾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于1991年7月29日成立，取得工商企独沪字第0007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投资总额100万美元，注册资本100万美元，经营期30年。本次出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3年3月22日出具的华业字（93）第157号《关于台商独资经营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投资方投入资本的验证报告书》予以验证。

1999年7月8日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府审外批（1999）第158号批复同意本公司投资总额由100万美元增至17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至150万美元。本次出资经上海嘉瑞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7月29日出具的嘉瑞验字（1999）第5021号《关于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增资）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3年5月8日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府审外批【2003】217号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方台湾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100%的股权（合计150万美元）转让给冠龙投资有限公司（毛里求斯）。

2008年12月31日，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府审外批【2008】633号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170万美元增至7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增至500万美元。本次出资经上海均富潘陈张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3月11日出具的GTCSHA（2009）第01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年4月9日，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府审外批【2012】155号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700万美元增至132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至810万美元。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批准证书》和注册号为310000400010406（嘉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经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6月11日出具的嘉业字V（2012）第005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年11月30日，本公司投资方冠龙投资有限公司（毛里求斯）将其持有的100%股权（810万美元）转让给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Karon Holding”）。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转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同时于2017年11月30日换取营业执照。

2018年10月18日本公司申请由注册资本美元810万按照历史出资汇率折算变更为注册资本人民币53,106,861元，并于当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信用社会代码为91310000607206531E的《营业执照》。

2019年8月10日，本公司申请变更投资总额为300,000,000元，同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106,861元。新增注册资本由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认缴。本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45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年1月16日，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567,429元，由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拉凯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674,290元。富拉凯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5400万元认购公司12,567,429元注册资本，溢价41,432,57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出资比例为90%，富拉凯公司出资比例为10%。上述增资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077号《验资报告》验证。

1. 股份制改制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上海冠龙阀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674,290元，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截止202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折股共计125,674,290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20年4月26日换领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206531E的《营业执照》。净资产折为股份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260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更名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换领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206531E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园路815号；法定代表人：李政宏；母公司为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生产、加工比例、伺服液压技术之低功率气动控制阀及其他控制阀门、电子式水表、自来水水表智能抄表监控系统、流量计、消防器材等相关产品以及各种机械铸件的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以及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3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	冠龙自控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融通阀门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香港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香港冠龙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上述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

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額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

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

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

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当在单项工具层面能够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当在单项工具层面能够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具有类似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

	信用风险特征	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20、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逾期账龄组合	逾期账龄的长期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长期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1、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

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权利金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

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年限
软件	5-10年	软件合同规定的年限或预期经济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9、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会费（三年）	3年	预交年限
SolidWorks软件维保服务	3年	接受服务年限或者经济使用寿命

30、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

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2、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

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6、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主要系：各类阀门产品销售业务，目前收入构成均为产品销售业务，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如下两种情形：

内销：识别合同、确认合同中的单项义务、确认交易金额、将交易金额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1）普通商品买卖合同，公司仅需完成合同中约定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付地点，经合同约定的签收人签收，完成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2）对合同中约定有安装指导、参与调试、参与联合运行等义务的商品销售，公司以取得客户确认服务完成确认书，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义务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外销：本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后，根据与客户约定的外销贸易交货方式分别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方式均为在FOB、CIF，在此类交货方式下，本公司以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货物越过船舷完成相关货物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完成了海关报关手续并获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7、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

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9、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房屋建筑物等
低价值资产租赁	价值较低的办公设备租赁等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二十五) 使用权资产、本附注四 / (三十二) 租赁负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

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4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2021年3月20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1)
本公司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2021年8月27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2)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2022年2月7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预付账款	7,270,893.03	-999,893.78	6,270,999.25
使用权资产		9,741,400.26	9,741,400.26
资产合计	7,270,893.03	8,741,506.48	16,012,399.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79,039,498.57	3,669,674.98	182,709,173.55
租赁负债		5,071,831.50	5,071,831.50
负债合计	179,039,498.57	8,741,506.48	187,781,005.0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第1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2021年3月20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2021年8月27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2022年2月7日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第1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解释1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126,567.07	116,126,567.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87,244.92	70,087,244.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168,381.12	27,168,381.12	
应收账款	474,188,921.83	474,188,921.83	
应收款项融资	11,050,000.00	11,050,000.00	
预付款项	7,270,893.03	6,270,999.25	-999,893.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525,162.11	16,525,162.11	
其中：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6,930,745.12	276,930,745.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9,616,945.63	29,616,945.63	
流动资产合计	1,028,964,860.83	1,027,964,967.05	-999,893.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07,276.79	2,807,276.79	
固定资产	91,392,638.35	91,392,638.35	
在建工程	2,052,786.57	2,052,786.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41,400.26	9,741,400.26
无形资产	11,712,269.91	11,712,269.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66,224.24	1,966,22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93,958.23	35,193,95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84,920.00	7,184,9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310,074.09	162,051,474.35	9,741,400.26
资产总计	1,181,274,934.92	1,190,016,441.40	8,741,50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47,850.00	30,047,8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1,314,726.85	151,314,726.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1,734,417.28	121,734,417.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509,583.07	44,509,583.07	
应交税费	34,495,771.88	34,495,771.88	
其他应付款	1,170,980.09	1,170,980.09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79,039,498.57	182,709,173.55	3,669,674.98
其他流动负债	35,828,626.74	35,828,626.74	
流动负债合计	598,141,454.48	601,811,129.46	3,669,674.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71,831.50	5,071,831.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38,615.21	2,038,615.2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8,615.21	7,110,446.71	5,071,831.50
负债合计	600,180,069.69	608,921,576.17	8,741,506.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674,290.00	125,674,2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698,004.96	225,698,004.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0.00
盈余公积	4,113,849.72	4,113,849.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5,608,720.55	225,608,72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094,865.23	581,094,865.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094,865.23	581,094,86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1,274,934.92	1,190,016,441.40	8,741,506.48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959,874.92	109,959,87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85,663.86	60,085,663.8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168,381.12	27,168,381.12	
应收账款	474,311,420.30	474,311,420.30	
应收款项融资	11,050,000.00	11,050,000.00	
预付款项	1,890,931.46	1,819,293.34	-71,638.12
其他应收款	20,754,351.38	20,754,351.38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存货	136,326,009.07	136,326,009.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987,543.90	28,987,543.90	
流动资产合计	870,534,176.01	870,462,537.89	-71,638.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506,330.05	57,506,330.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07,276.79	2,807,276.79	
固定资产	18,167,527.37	18,167,527.37	
在建工程	1,184,481.12	1,184,481.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16,963.25	1,616,963.25
无形资产	3,881,399.95	3,881,399.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00,000.06	1,500,00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19,235.74	20,519,23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38,920.00	6,638,9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205,171.08	113,822,134.33	1,616,963.25
资产总计	982,739,347.09	984,284,672.22	1,545,325.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7,035,978.44	237,035,978.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1,621,017.37	121,621,017.37	
应付职工薪酬	29,748,419.85	29,748,419.85	
应交税费	16,651,715.25	16,651,715.25	
其他应付款	921,534.27	921,534.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79,039,498.57	179,755,468.07	715,969.50
其他流动负债	35,827,943.26	35,827,943.26	
流动负债合计	620,846,107.01	621,562,076.51	715,96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29,355.63	829,355.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38,615.21	2,038,615.2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8,615.21	2,867,970.84	829,355.63
负债合计	622,884,722.22	624,430,047.35	1,545,325.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674,290.00	125,674,2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3,041,837.65	193,041,837.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13,849.72	4,113,849.72	
未分配利润	37,024,647.50	37,024,647.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854,624.87	359,854,624.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2,739,347.09	984,284,672.22	1,545,325.13

调整情况说明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或 7%
增值税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增值税	简易计税方法	5%或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 8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冠龙自控公司	15%

融通阀门公司	25%
香港冠龙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2021年11月1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冠龙自控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换领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10018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21-2023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冠龙自控公司享受15%申报计缴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其他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3,701.97	88,375.72
银行存款	124,637,350.87	99,331,319.42
其他货币资金	24,627,106.97	16,706,871.93
合计	149,418,159.81	116,126,567.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68,875.98	3,256,288.01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4,086,914.91	16,165,485.22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24,086,914.91	16,165,485.22
合计	24,086,914.91	16,165,485.22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翔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翔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开具保函，截止2021年12月31日在上述银行的保函保证金余额分别为8,027,121.98元、1,869,546.11元和14,190,246.82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1,387,664.10	70,087,244.92

的金融资产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221,387,664.10	70,087,244.92
其中：		
合计	221,387,664.10	70,087,244.92

其他说明：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较多，主要系本公司经营积累以及取得借款用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账面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以便提高暂时性富余资金收益所致。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678,485.56	26,181,821.60
商业承兑票据	619,270.54	1,182,797.60
坏账准备	-223,861.75	-196,238.08
合计	18,073,894.35	27,168,381.12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8,297,756.10	100.00%	223,861.75	1.22%	18,073,894.35	27,364,619.20	100.00%	196,238.08	0.72%	27,168,381.12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17,678,485.56	96.62%			17,678,485.56	26,181,821.60	95.68%			26,181,821.60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619,270.54	3.38%	223,861.75	36.15%	395,408.79	1,182,797.60	4.32%	196,238.08	16.59%	986,559.52
合计	18,297,756.10	100.00%	223,861.75	1.22%	18,073,894.35	27,364,619.20	100.00%	196,238.08	0.72%	27,168,381.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619,270.54	223,861.75	36.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96,238.08	27,623.67				223,861.75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合计	196,238.08	27,623.67				223,861.7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852,145.71
合计		14,852,145.71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9,633.12	1.36%	7,079,633.12	99.30%	50,000.00	5,800,034.07	1.06%	5,750,034.07	99.14%	50,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5,601,	98.64%	72,846,8	14.13%	442,754,5	539,846,1	98.94%	65,707,27	12.17%	474,138,92

备的应收账款	388.40		86.17		02.23	92.50		0.67		1.83
其中：										
账龄组合	515,601,388.40	98.64%	72,846,886.17	14.13%	442,754,502.23	539,846,192.50	98.94%	65,707,270.67	12.17%	474,138,921.83
合计	522,731,021.52	100.00%	79,926,519.29	15.29%	442,804,502.23	545,646,226.57	100.00%	71,457,304.74	13.10%	474,188,921.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529,092.80	2,479,092.80	98.02%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对除已签订三方协议的预计可回收金额之外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川地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63,609.95	1,963,609.95	100.00%	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大连鑫汇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79,725.20	1,679,725.20	100.00%	经多次催收，收回可能性较小
湖南金甘泉贸易有限公司	940,000.00	940,000.00	100.00%	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205.17	17,205.17	100.00%	该公司已注销
合计	7,129,633.12	7,079,633.12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3,114,893.03	15,655,744.65	5.00%
1—2 年	112,104,910.84	11,210,491.08	10.00%
2—3 年	41,579,108.48	8,315,821.70	20.00%
3—4 年	16,602,194.93	8,301,097.47	50.00%
4—5 年	14,182,749.23	11,346,199.38	80.00%
5 年以上	18,017,531.89	18,017,531.89	100.00%

合计	515,601,388.40	72,846,886.17	--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3,114,893.03
1 至 2 年	112,195,310.84
2 至 3 年	42,044,587.60
3 年以上	55,376,230.05
3 至 4 年	18,575,408.61
4 至 5 年	15,376,150.48
5 年以上	21,424,670.96
合计	522,731,021.5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750,034.07	1,679,725.20	350,126.15			7,079,633.1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5,707,270.67	9,124,144.71	1,051,292.24	933,236.97		72,846,886.17
合计	71,457,304.74	10,803,869.91	1,401,418.39	933,236.97		79,926,519.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33,236.9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誉萍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52,580.00	公司已经注销,无法有效追偿	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否
上海浜岛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59,716.00	公司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有效追偿	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否
合计	--	412,296.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14,236,943.10	2.72%	752,730.16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9,338,283.60	1.79%	722,638.03
驻马店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7,699,323.80	1.47%	384,966.19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382,175.52	1.41%	408,413.55
南京久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99,716.00	1.40%	364,985.80
合计	45,956,442.02	8.7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30,000.00	11,050,000.00
合计	6,630,000.00	11,0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05,630.81	66.52%	6,126,784.25	97.70%
1 至 2 年	2,893,860.22	32.60%	142,657.00	2.28%
2 至 3 年	77,840.00	0.88%	1,558.00	0.02%
合计	8,877,331.03	--	6,270,999.25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宁夏齐鑫伟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因工程项目延期，推迟供货，账龄1~2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宁夏齐鑫伟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070,840.00	45.86	2年以内	工程项目延期，推迟供货

北京蓝海智享科技有限公司	790,956.00	8.91	1~2年	货未到
上海戈雅文化交流咨询有限公司	760,000.00	8.56	1年以内	服务未提供
上海华奔进出口有限公司	532,112.70	5.99	1年以内	货未到
海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96,195.29	3.34	1年以内	预付燃气费
合计	6,450,103.99	72.66		

其他说明：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1,862,830.87	16,525,162.11
合计	21,862,830.87	16,525,162.11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0.00	0.00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土地征收补偿款	5,750,000.00	
押金、保证金	13,744,610.84	14,297,524.47
备用金	3,494,564.42	2,850,053.82
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	24,330.93	234,589.83
其他		12,739.36
合计	23,013,506.19	17,394,907.4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69,745.37	0.00	0.00	869,745.37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80,929.95			280,929.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0,675.32	0.00	0.00	1,150,675.3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244,455.81
1 至 2 年	5,677,551.40
2 至 3 年	884,975.08
3 年以上	1,206,523.90
3 至 4 年	383,557.90
4 至 5 年	50,000.00
5 年以上	772,966.00
合计	23,013,506.1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869,745.37	280,929.95				1,150,675.32
合计	869,745.37	280,929.95	0.00	0.00	0.00	1,150,675.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定区南翔镇城镇建设指挥部	土地征收补偿款	5,750,000.00	1 年以内	24.99%	287,500.00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867,642.30	1-2 年	8.12%	93,382.12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68,311.30	1-4 年	3.34%	38,415.57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750,000.00	1 年以内	3.26%	37,500.00
临沂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46,003.74	3 年以内	2.37%	27,300.19
合计	--	9,681,957.34	--	42.08%	484,097.8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嘉定区南翔镇城镇建设指挥部	土地征收补偿款	5,750,000.00	1 年以内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497,796.60	5,133,075.74	60,364,720.86	66,341,962.75	5,480,769.45	60,861,193.30
在产品	26,522,937.71		26,522,937.71	23,024,662.97		23,024,662.97
库存商品	78,747,642.34	8,248,793.18	70,498,849.16	63,054,045.88	8,222,769.13	54,831,276.75
周转材料	598,286.02	740.37	597,545.65	515,588.63	26,125.43	489,463.2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合同履约成本	2,381,608.49		2,381,608.49	3,058,886.42		3,058,886.42
发出商品	80,306,274.57	892,029.30	79,414,245.27	83,733,060.68	956,429.14	82,776,631.54
自制半成品	51,173,008.85	6,081,008.59	45,092,000.26	48,355,458.38	5,981,005.34	42,374,453.04
委托加工材料	11,807,082.34		11,807,082.34	9,514,177.90		9,514,177.90
合计	317,034,636.92	20,355,647.18	296,678,989.74	297,597,843.61	20,667,098.49	276,930,745.1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80,769.45	953,490.79			1,301,184.50	5,133,075.74
库存商品	8,222,769.13	1,558,543.33			1,532,519.28	8,248,793.18
周转材料	26,125.43			4,257.57	21,127.49	740.37
发出商品	956,429.14	23,204.76			87,604.60	892,029.30
自制半成品	5,981,005.34	928,880.67			828,877.42	6,081,008.59
合计	20,667,098.49	3,464,119.55	0.00	4,257.57	3,771,313.29	20,355,647.1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原值	3,490,887.74	0.00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299,522.28	0.00
减：坏账准备	-349,088.77	0.00
合计	2,842,276.69	0.00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开票未确认收入预交增值税	24,354,085.68	23,823,898.27
增值税留抵扣额	1,363,515.37	630,783.22
PO 中介机构费用	4,715,094.30	5,162,264.14
合计	30,432,695.35	29,616,945.63

其他说明：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4.65%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9,309,034.00	639,996.09	8,669,037.9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191,365.46	-349,088.77	-2,842,276.6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21,142.11		-621,142.11				
合计	5,496,526.43	290,907.32	5,205,619.11	0.00	0.00	0.00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639,996.09			639,996.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9,996.09			639,996.0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月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初始投资	1,000,000.00	0.00
上海月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初始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5,124.52	0.00
合计	894,875.48	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2021年3月18日，本公司与上海月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上海月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业务。本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并于2021年6月3日实际缴纳出资。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仅持有其10%股权，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该公司也不能对该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对于该项投资，持有目的为长期持有，未来不准备出售，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因公司经营时间较短，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与该公司净资产变动基本一致，公司对该项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按该公司当期净损益与持股比例予以确认。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67,432.41			4,267,432.41
2.本期增加金额	1,391,740.15			1,391,740.1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1,391,740.15			1,391,740.1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659,172.56			5,659,172.5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60,155.62			1,460,155.62
2.本期增加金额	1,031,372.82			1,031,372.82
(1) 计提或摊销	142,581.28			142,581.28
(2) 固定资产 转入	888,791.54			888,791.5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491,528.44			2,491,528.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67,644.12			3,167,644.12
2.期初账面价值	2,807,276.79			2,807,276.7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无		

其他说明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5,257,953.63	91,392,638.35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85,257,953.63	91,392,638.3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065,990.57	76,435,689.46	8,541,171.87	14,955,443.48	188,998,295.38
2.本期增加金额		4,573,739.68	440,599.13	684,752.57	5,699,091.38
(1) 购置		1,200,692.05	440,599.13	585,445.70	2,226,736.88
(2) 在建工程转入		3,373,047.63		99,306.87	3,472,354.5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090,187.46	3,533,102.52	94,915.00	835,598.58	6,553,803.56
(1) 处置或报废	698,447.31	2,063,469.90	94,915.00	835,598.58	3,692,430.79
(2) 转入在建工程		1,469,632.62			1,469,632.62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91,740.15				1,391,740.15

4.期末余额	86,975,803.11	77,476,326.62	8,886,856.00	14,804,597.47	188,143,583.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185,657.10	48,145,593.48	4,571,353.36	7,703,053.09	97,605,657.03
2.本期增加金额	2,609,754.84	3,968,903.81	1,305,109.49	1,872,955.21	9,756,723.35
(1) 计提	2,609,754.84	3,968,903.81	1,305,109.49	1,872,955.21	9,756,723.35
3.本期减少金额	1,108,430.66	2,485,339.07	92,140.00	790,841.08	4,476,750.81
(1) 处置或报 废	219,639.12	1,934,531.07	92,140.00	790,841.08	3,037,151.27
(2) 转 入在建工程		550,808.00			550,808.00
(3) 转 入投资性房地产	888,791.54				888,791.54
4.期末余额	38,686,981.28	49,629,158.22	5,784,322.85	8,785,167.22	102,885,629.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288,821.83	27,847,168.40	3,102,533.15	6,019,430.25	85,257,953.63
2.期初账面价值	51,880,333.47	28,290,095.98	3,969,818.51	7,252,390.39	91,392,638.3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010,885.11	2,052,786.57
合计	22,010,885.11	2,052,786.5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及改造设备	160,567.90		160,567.90	624,741.12		624,741.12
研发总部项目	4,182,547.15		4,182,547.15	1,116,981.12		1,116,981.12
节水阀门三期厂房项目（融通阀门）	14,218,707.58		14,218,707.58	311,064.33		311,064.33
ERP 升级项目	3,449,062.48		3,449,062.48			
合计	22,010,885.11	0.00	22,010,885.11	2,052,786.57	0.00	2,052,786.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及改造设备		624,741.12	4,065,482.18	3,472,354.50	1,057,300.90	160,567.90						其他
研发总部项目		1,116,981.12	3,065,566.03			4,182,547.15						其他
节水阀门三期厂房项目（融通阀门）		311,064.33	13,907,643.25			14,218,707.58						其他
ERP 升级项目			3,449,062.48			3,449,062.48						其他
合计		2,052,786.57	24,487,753.94	3,472,354.50	1,057,300.90	22,010,885.11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无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						

其他说明：

16、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41,400.26		9,741,400.26
2.本期增加金额	2,169,473.66	45,616.63	2,215,090.29
租赁	2,169,473.66	45,616.63	2,215,090.29
3.本期减少金额	282,190.29		282,190.29
其他转出	282,190.29		282,190.29
4.期末余额	11,628,683.63	45,616.63	11,674,300.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016,285.94	9,123.35	5,025,409.29
(1) 计提	5,016,285.94	9,123.35	5,025,409.29
3.本期减少金额	61,964.33		61,964.33
(1) 处置			
其他转出	61,964.33		61,964.33
4.期末余额	4,954,321.61	9,123.35	4,963,444.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74,362.02	36,493.28	6,710,855.30
2.期初账面价值	9,741,400.26	0.00	9,741,400.26

其他说明：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61,140.00			7,341,285.45	16,902,425.45
2.本期增加金额				1,695,121.08	1,695,121.08
(1) 购置				637,820.18	637,820.1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1,057,300.90	1,057,300.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561,140.00			9,036,406.53	18,597,546.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88,650.26			2,601,505.28	5,190,155.54
2.本期增加金额	191,222.88			690,897.15	882,120.03
(1) 计提	191,222.88			690,897.15	882,120.0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79,873.14			3,292,402.43	6,072,275.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81,266.86			5,744,004.10	12,525,270.96
2.期初账面价值	6,972,489.74			4,739,780.17	11,712,269.9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会费(三年)	1,500,000.06	0.00	999,999.96	0.00	500,000.10
SolidWorks 软件维保服务	466,224.18	0.00	192,920.40	0.00	273,303.78
软件服务费	0.00	50,315.04	13,125.66	0.00	37,189.38
合计	1,966,224.24	50,315.04	1,206,046.02	0.00	810,493.26

其他说明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296,607.22	24,391,178.58	93,190,386.68	22,102,040.4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671,992.47	11,167,998.12	50,329,055.82	12,582,263.96
预计负债	1,460,038.27	365,009.57	2,038,615.21	509,653.80
公允价值变动	105,124.52	26,281.13		

合计	148,533,762.48	35,950,467.40	145,558,057.71	35,193,958.23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533,762.48	35,950,467.40	145,558,057.71	35,193,95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392,400.00		392,400.00	546,000.00		546,000.00
预付土地款				6,638,920.00		6,638,920.00
预付购房款	1,834,596.07		1,834,596.07			
合计	2,226,996.07	0.00	2,226,996.07	7,184,920.00	0.00	7,184,920.00

其他说明：

预付土地款系支付的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东侧工业地块土地使用权受让款。为积极配合南翔镇的郊野单元规划动迁安置房基地的建设，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相关机构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位于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东侧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实施征收。2021年9月16日，本公司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城镇建设指挥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就上述地块征收补偿达成协议，征收补偿总额为人民币2,575万元。本公司已于2021年9月16日完成上述土地的移交手续，土地上的相关风险已经移交予征收方，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收回土地征收款人民币2,000万元。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70,633.33	47,850.00
合计	190,370,633.33	30,047,85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1年2月23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05975901123021002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3,000.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21年2月22日至2022年1月21日止；借款为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减25基点，按月付息，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

2021年11月5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编号为05975901123021005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3,000.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止；借款为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减25基点，按月付息，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

2021年11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南翔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3,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非融资类保函额度1,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8月23日止，可循环使用；同日，本公司与该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算起，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一次提款；借款为信用借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每12个月调整一次，执行利率为LPR利率减20基点，按季付息，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人民币20,000,000.00元。

2021年1月12日，本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信托银行上海分行）签订补充授信协议通知书，信托银行上海分行为本公司提供短期1亿元人民币短期一般放款额度，公司董事长李政宏先生作为担保人，就主债权对主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提款1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自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按月付息；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人民币100,000,000.00元。

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编号为LD-GL20210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止；借款为信用

借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减19基点，按季付息；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

2021年8月2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方式向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取得嘉定区南翔镇JDC2-0401单元03-01A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面积26,643.90平方米，出让年限50年，取得价格预计不超过1.5亿元。上述年末取得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账面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以便提高暂时性富余资金收益。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60,839,616.02	142,778,370.14
应付设备款	5,927,458.37	663,640.23
应付费用	6,925,529.24	7,872,716.48
合计	173,692,603.63	151,314,726.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6,011,795.45	121,734,417.28
合计	116,011,795.45	121,734,417.28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无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509,583.07	164,120,124.26	167,152,103.84	41,477,603.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0,158,972.45	9,644,184.15	514,788.30
三、辞退福利	0.00	322,387.00	322,387.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4,509,583.07	174,601,483.71	177,118,674.99	41,992,391.7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818,948.68	144,529,153.22	147,728,961.42	40,619,140.48
2、职工福利费	97,779.27	7,999,833.24	7,999,833.24	97,779.27
3、社会保险费	251,012.72	6,283,020.76	6,188,469.92	345,563.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5,938.38	5,681,387.80	5,596,266.13	311,060.05
工伤保险费		360,566.98	342,596.12	17,970.86
生育保险费	25,074.34	241,065.98	249,607.67	16,532.65
4、住房公积金	175,336.00	4,602,590.86	4,559,807.86	218,11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506.40	705,526.18	675,031.40	197,001.18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4,509,583.07	164,120,124.26	167,152,103.84	41,477,603.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9,845,055.57	9,345,867.07	499,188.50
2、失业保险费	0.00	313,916.88	298,317.08	15,599.8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0,158,972.45	9,644,184.15	514,788.30

其他说明：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237,299.37	12,542,739.20
消费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20,262,341.56	20,065,828.35
个人所得税	42,692.30	188,087.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460.10	344,130.48
教育费附加	774,792.50	344,130.48
房产税	162,407.73	162,407.79
土地使用税	95,567.08	95,544.42
其他	896,819.56	752,903.50
合计	37,279,380.20	34,495,771.88

其他说明：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012,205.32	1,170,980.09
合计	3,012,205.32	1,170,980.0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0.00	0.00
企业债券利息	0.00	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0.00	0.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0.00	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无	0.00	无
合计	0.00	--

其他说明：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2,680.00	
待付报销款	2,658,690.81	948,210.17
理赔款	168,000.00	168,000.00
其他	122,834.51	54,769.92
合计	3,012,205.32	1,170,980.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06,266.82	3,669,674.9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未到期应付利息		1,039,498.57
合计	3,406,266.82	182,709,173.55

其他说明：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14,852,145.71	20,017,211.00
预收货款待缴纳增值税	15,081,533.41	15,811,415.74
合计	29,933,679.12	35,828,626.7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29、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605,224.17	3,935,143.01
1-2 年	2,491,954.14	3,428,765.53
2-3 年	418,802.37	1,844,551.76

3-4 年	152,758.29	
4-5 年	76,779.6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2,960.97	-466,953.8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06,266.82	-3,669,674.98
合计	3,056,290.79	5,071,831.50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358,884.01元。

3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460,038.27	2,038,615.21	质保费
合计	1,460,038.27	2,038,615.2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5,674,290.00						125,674,290.00

其他说明：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5,698,004.96	223,715.00		225,921,719.96
合计	225,698,004.96	223,715.00	0.00	225,921,719.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无需支付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款项223,715.00元转入资本公积。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减：前期 计入其他	减：所得	税后归属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额	益当期转入 损益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税费用	于母公司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124.52			-26,281.13	-78,843.39		-78,843.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5,124.52			-26,281.13	-78,843.39		-78,843.3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5,124.52			-26,281.13	-78,843.39		-78,843.3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13,849.72	3,013,535.90		7,127,385.62
合计	4,113,849.72	3,013,535.90	0.00	7,127,385.6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各年母公司净利润10%予以计提。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608,720.55	133,557,098.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707,706.7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5,608,720.55	135,264,804.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314,383.05	111,091,216.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13,535.90	4,113,849.72
股份改制权益内部结转		16,633,451.36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4,909,567.70	225,608,720.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707,706.78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6,354,819.90	596,062,363.13	1,014,993,446.92	564,862,593.84
其他业务	493,630.45	100,985.56	370,623.00	39,223.27
合计	1,046,848,450.35	596,163,348.69	1,015,364,069.92	564,901,817.1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蝶阀	428,268,706.36			428,268,706.36
闸阀	178,246,996.68			178,246,996.68
控制阀	103,650,613.70			103,650,613.70
止回阀	89,284,457.41			89,284,457.41
其他阀门	131,344,788.80			131,344,788.80
其他配套产品	115,559,256.95			115,559,256.9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1,012,514,927.13			1,012,514,927.13
境外	33,839,892.77			33,839,892.7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046,354,819.90			1,046,354,819.9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

对于普通商品买卖合同，公司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目的地后，由有权签字人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约定有安装指导、参与调试、参与联合运行等义务的商品销售合同，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目的地并由有权签字人签收，产品签收后至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完成并确认收入的周期一般为半年到一年，个别合同需要2年才能确认收入。

根据客户类型，公司与客户商定的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1、新开发小规模客户

对于新开发的小规模客户（包括小型贸易型客户），公司一般要求客户预付全部货款，款到后发货。

2、非工程采购的最终客户及境外经销商客户

该类客户一般公司采用到货后收款，公司发货经客户有权签收人签收后，一般于货到后30-90天收取95%款项，质保金比例一般为5%以内，于2年内收取。

3、工程采购类最终客户及工程承包商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为工程承包商客户，一般根据工程进度收取货款。依据行业惯例，公司与该类客户约定的收款进度一般分为几个阶段收款，（1）签订订单15-60天内收取10%-30%款项；（2）货到后30-90天收取30%-80%款项（3）客户取得业主验收时收取5%-95%款项（4）验收完成后360-720天收取5%-10%的质保金

公司客户主要为最终客户和工程承包商，在签订阀门买卖合同时，一般按照工程设计方案或客户预计需求对所需产品类型、技术参数、数量进行约定，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由于工程设计调整、预计需求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部分合同产品型号、数量等方面的变动，导致退换货情况的发生。此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也存在少量质量原因导致的退换货以及少量公司在收款时对于部分客户销售折让的情况。

公司大部分阀门销售合同约定了产品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公司产品出现问题，公司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包括替换有故障的部件、售后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差旅费等）。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属于向客户提供产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不具有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选择权，不单独确认为一项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83,062,796.76 元，其中，345,965,051.11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37,097,745.65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5,465.53	2,852,670.60
教育费附加	3,270,037.04	2,852,670.63
房产税	701,325.60	702,078.98

土地使用税	382,859.40	382,830.86
印花税	986,868.62	969,306.56
其他	56,122.31	106.56
合计	8,732,678.50	7,759,664.19

其他说明：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818,669.39	54,966,130.47
租赁费	3,381,896.83	3,273,440.01
办公费	4,470,875.94	4,134,893.48
差旅交通费	8,664,476.92	6,443,746.73
业务招待费	23,985,905.16	18,851,007.58
劳务服务费	2,522,247.07	2,520,121.68
广告宣传费	4,166,566.39	2,882,840.84
投标费用	1,866,113.36	2,386,690.93
售后服务费	3,656,635.30	2,811,816.26
其他	809,258.50	452,604.40
合计	115,342,644.86	98,723,292.38

其他说明：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442,531.33	28,301,470.94
修缮维护费	3,128,215.40	3,823,188.46
折旧及摊销	3,709,792.61	3,480,866.44
差旅交通费	1,029,143.98	994,834.19
业务招待费	974,198.42	1,122,402.85
办公费	6,983,996.19	5,679,830.41
法律诉讼费用	3,020,459.77	2,292,647.06
会员及认证费用	2,405,373.88	2,334,100.99
股份支付费用		65,454,755.25

前次 IPO 中介机构费	5,162,264.14	
其他	2,378,212.91	2,309,183.92
合计	57,234,188.63	115,793,280.51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下降50.57%，主要系2020年1月富拉凯增资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5,454,755.25元所致。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24,878,810.38	23,011,774.07
直接投入费用	15,788,486.80	17,075,378.38
折旧、摊销费用	515,540.14	361,503.96
其他相关费用	1,854,506.15	417,902.31
合计	43,037,343.47	40,866,558.72

其他说明：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165,742.99	17,445,773.18
减：利息收入	-1,655,826.52	-1,344,554.31
汇兑损益	663,671.09	-47,607.20
银行手续费	265,898.10	412,931.24
合计	8,439,485.66	16,466,542.91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下降48.75%，主要系为保障生产经营足额现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原出资者分配的股利延缓支付，于2020年逐步支付完毕；根据人民银行一至五年（含五年）贷款基准利率，2020年计提的应付出资者股利之利息9,912,152.74元所致。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036,640.24	2,993,911.04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448,730.74	161,092.19
合计	10,485,370.98	3,155,003.23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2,593.9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6,027.34	3,275,251.89
合计	326,027.34	3,182,657.95

其他说明：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8,718.62	992,167.13
合计	2,868,718.62	992,167.13

其他说明：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299,708.99	-11,443,840.98
合计	-9,299,708.99	-11,443,840.98

其他说明：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459,861.98	-6,017,558.78
合计	-3,459,861.98	-6,017,558.78

其他说明：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690.91	91,176.15

政府征用土地利得	19,111,080.00	
合计	19,116,770.91	91,176.15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1,972.64	9,771.01	1,972.64
维权赔偿收入	1,096,215.00	534,556.77	1,096,215.00
其他	347,443.67	413,901.99	347,443.67
合计	1,445,631.31	958,229.77	1,445,631.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146,251.89	1,263,285.46	1,146,251.8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28,292.38	786,659.62	628,292.38
其他	293,482.60	185,308.06	293,482.60
合计	2,068,026.87	2,235,253.14	2,068,026.87

其他说明：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729,526.85	55,001,645.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0,228.04	-6,557,367.10
合计	44,999,298.81	48,444,278.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7,313,681.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328,420.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735,557.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85,733.9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479,298.42
所得税费用	44,999,298.81

其他说明

51、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32,747,730.47	25,711,454.10
利息收入	1,375,117.54	1,344,554.31
政府补助	10,036,640.24	2,993,911.04
税费手续费返还	448,730.74	161,092.19
定期存款收回	61,400,000.00	61,240,000.00
其他	1,649,694.16	716,877.67
合计	107,657,913.15	92,167,889.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265,898.10	412,931.24
费用类支出	66,784,622.47	59,638,115.33
押金保证金	41,435,777.64	41,334,240.81
捐赠支出	1,146,251.89	1,103,000.00
定期存款存出	61,600,000.00	61,400,000.00
其他	1,107,902.48	1,064,171.73

合计	172,340,452.58	164,952,459.11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 中介机构费用	4,998,000.00	5,472,000.00
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4,842,829.70	
合计	9,840,829.70	5,472,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92,314,383.05	111,091,216.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759,570.97	17,461,399.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99,304.63	8,997,003.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25,409.29	
无形资产摊销	882,120.03	681,159.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6,046.02	1,241,74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16,770.91	-91,176.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6,319.74	776,888.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8,718.62	-992,167.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65,742.99	17,445,773.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027.34	-3,182,65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6,509.17	-6,557,36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36,793.31	-10,980,570.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18,355.50	-50,376,597.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30,570.28	-16,147,561.01
其他	-4,170,630.42	58,789,12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52,372.73	128,156,214.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191,052.84	38,019,695.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019,695.14	28,384,888.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71,357.70	9,634,807.0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不涉及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不涉及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3,191,052.84	38,019,695.14
其中：库存现金	153,701.97	88,375.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037,350.87	37,931,319.4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91,052.84	38,019,695.14

其他说明：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086,914.91	保函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详见附注六 注释 1
固定资产	18,921,490.44	获取授信额度 详见附注六 注释 14
无形资产	4,885,047.40	获取授信额度 详见附注六 注释 14 及注

		释 17
合计	47,893,452.75	--

其他说明：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096,458.35	6.3757	26,117,789.50
欧元	260,725.17	7.2197	1,882,357.51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07,185.94	6.3757	683,385.40
欧元	256.00	7.2197	1,848.24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80,281.72	6.3757	7,525,122.16
欧元	31,643.67	7.2197	228,457.8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权益的境外经营实体香港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及经营地为香港，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地方性财政扶持	9,599,000.00	其他收益	9,599,000.00
稳岗补贴	152,640.24	其他收益	152,640.24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政府工业经济奖励	25,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无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无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6、其他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南通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无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无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无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	-------	-----	------	------	---------

企业名称				直接	间接	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

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8,297,756.10	223,861.75
应收账款	522,731,021.52	79,926,519.29
应收款项融资	6,630,000.00	
其他应收款	23,013,506.19	1,150,675.32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8,687,891.89	639,996.09
合计	579,360,175.70	81,941,052.45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工程类集团公司、自来水公司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8.79%（2020年12月31日9.3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40,0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10,000.00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	------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90,370,633.33			190,370,633.33
应付账款	173,692,603.63				173,692,603.63
其他应付款	3,012,205.32				3,012,205.32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176,704,808.95	190,370,633.33			367,075,442.28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6,117,789.50	1,882,357.51	28,000,147.01
应收账款	683,385.40	1,848.24	685,233.64
小计	26,801,174.90	1,884,205.75	28,685,380.65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7,525,122.16	228,457.80	7,753,579.96
小计	7,525,122.16	228,457.80	7,753,579.96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欧元金融资产和美元及欧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2,093,180.07元（2020年度约1,468,917.30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借款。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1,387,664.10		221,387,664.10
（1）债务工具投资		221,387,664.10		221,387,664.1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4,875.48	894,875.48
应收款项融资			6,630,000.00	6,63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1,387,664.10	7,524,875.48	228,912,539.5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注	90.00%	90.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注册资本为1美元和107,000,000元人民币。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系李政宏（持股比例65%）、Famsist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股比例20%）和李秋梅（持股比例15%）投资的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李政宏、李秋梅夫妇。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政宏、李秋梅夫妇。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京西部瀚乔电机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上海驭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冠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驭荣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轩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冠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林凤仪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周宏	公司总经理谢瑞益的配偶
上海月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 的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0.00	1,500,000.00	否	1,663,778.70
南京西部瀚乔电机机械有限公司	成品采购	1,201,807.96	1,201,807.96	否	3,907,142.41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购买	3,760,949.19	3,760,949.19	否	975,630.03

上海月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技术开发	79,207.92	79,207.92	否	0.00
上海月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展厅建设服务	19,801.98	19,801.98	否	0.00
李政宏	购买车辆	0.00	0.00	否	15,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1,492,239.35	32,999,953.5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无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李政宏	房产		86,000.00
周宏	房产	144,000.00	144,000.00
上海冠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	114,588.72	103,890.60
上海轩捷实业有限公司	房产	75,600.00	75,6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政宏	300,000,000.00	2020年06月29日	2022年06月29日	否
李政宏	100,000,000.00	2021年12月07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2020年1月2日，本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香港信托银行）签订一般融资授信协议，香港信托银行为本公司提供2年期3亿元人民币非循环额度授信，该授信由李政宏先生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授信额度下无借款。

注2：2020年1月2日，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信托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004524的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信托银行上海分行为本公司提供1年期1亿元短期授信用于营运周转及偿还既有债务。该授信由李政宏先生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1年1月18日，本公司与信托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004524的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及补充授信协议通知书，信托银行上海分行为本公司提供1年期1亿元短期授信，用于营运周转及偿还既有债务。该授信由李政宏先生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授信额度下借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无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250,688.62	17,157,704.51

(8) 其他关联交易

受让商标

2020年6月1日，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注册证号为01549393、01549394、01549395的三项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商标注册证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5日。

2021年12月20日，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注册证号为00232722的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商标注册证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832,093.72	341,604.69	6,520,147.76	326,007.39
预付款项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990.00		318,889.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明冠造机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715.00
	南京西部瀚乔电机机械有限公司		778,729.58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4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因业务需要，在中国银行南翔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南翔支行开具保函，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保函保证金余额分别为8,027,121.98元、1,869,546.11元和14,190,246.82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3,716,230.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3,716,230.2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6号文《关于核同意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新股募集资金12.94亿元，发行后总股本16,767.429万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冠龙节能（证券代码：301151）。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以阀门的制造和销售为主要业务，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9,633.12	1.36%	7,079,633.12	99.30%	50,000.00	5,800,034.07	1.07%	5,750,034.07	99.14%	50,0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5,599,540.16	98.64%	72,846,793.76	14.13%	442,752,746.40	539,968,690.97	98.93%	65,707,270.67	12.17%	474,261,420.30
其中：										
账龄组合	515,599,540.16	98.64%	72,846,793.76	14.13%	442,752,746.40	539,846,192.50	98.91%	65,707,270.67	12.17%	474,138,921.8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22,498.47	0.02%			122,498.47
合计	522,729,173.28	100.00%	79,926,426.88	15.29%	442,802,746.40	545,768,725.04	100.00%	71,457,304.74	13.09%	474,311,420.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依客户计提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529,092.80	2,479,092.80	98.02%	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对除已签订三方协议的预计可回收金额之外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川地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63,609.95	1,963,609.95	100.00%	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大连鑫汇恒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79,725.20	1,679,725.20	100.00%	经多次催收，收回可能性较小
湖南金甘泉贸易有限公司	940,000.00	940,000.00	100.00%	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205.17	17,205.17	100.00%	该公司已注销
合计	7,129,633.12	7,079,633.12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3,113,044.79	15,655,652.24	5.00%
1—2 年	112,104,910.84	11,210,491.08	10.00%
2—3 年	41,579,108.48	8,315,821.70	20.00%
3—4 年	16,602,194.93	8,301,097.47	50.00%
4—5 年	14,182,749.23	11,346,199.38	80.00%
5 年以上	18,017,531.89	18,017,531.89	100.00%
合计	515,599,540.16	72,846,793.7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3,113,044.79
1 至 2 年	112,195,310.84
2 至 3 年	42,044,587.60
3 年以上	55,376,230.05
3 至 4 年	18,575,408.61
4 至 5 年	15,376,150.48
5 年以上	21,424,670.96
合计	522,729,173.2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	5,750,034.07	1,679,725.20	350,126.15			7,079,633.12

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5,707,270.67	9,124,052.30	1,051,292.24	933,236.97		72,846,793.76
合计	71,457,304.74	10,803,777.50	1,401,418.39	933,236.97		79,926,426.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33,236.9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滨岛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59,716.00	公司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有效追偿	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否
上海誉萍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252,580.00	公司已经注销，无法有效追偿	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否
合计	--	412,296.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水联环科集团有限公司	14,236,943.10	2.72%	752,730.16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9,338,283.60	1.79%	722,638.03
驻马店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7,699,323.80	1.47%	384,966.19
江西洪城给排水环保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382,175.52	1.41%	408,413.55
南京久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99,716.00	1.40%	364,985.80

合计	45,956,442.02	8.79%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25,192,047.20	20,754,351.38
合计	25,192,047.20	20,754,351.38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3,329,722.27	14,078,635.90
单位往来	9,582,984.68	4,546,494.17
备用金	3,379,170.51	2,750,547.10
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	24,330.93	231,719.33
合计	26,316,208.39	21,607,396.5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53,045.12			853,045.12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71,116.07			271,116.07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24,161.19			1,124,161.1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945,080.03
1 至 2 年	8,289,629.38
2 至 3 年	884,975.08
3 年以上	1,196,523.90
3 至 4 年	383,557.90
4 至 5 年	50,000.00
5 年以上	762,966.00
合计	26,316,208.3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853,045.12	271,116.07				1,124,161.19
合计	853,045.12	271,116.07	0.00	0.00	0.00	1,124,161.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嘉定区南翔镇城镇建设指挥部	土地征收补偿款	5,750,000.00	1 年以内	21.85%	287,500.00
香港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代收冠龙贸易清算款	2,895,826.34	1-2 年	11.00%	
嘉兴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867,642.30	1-2 年	7.10%	93,382.12
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	代垫往来款	1,022,018.13	1 年以内	3.88%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68,311.30	1-4 年	2.92%	38,415.57
合计	--	12,303,798.07	--	46.75%	419,297.6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嘉定区南翔镇城镇建设指挥部		5,750,000.00	1 年以内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162,170.05		58,162,170.05	57,506,330.05		57,506,330.05
合计	58,162,170.05	0.00	58,162,170.05	57,506,330.05	0.00	57,506,330.0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	31,830,779.12					31,830,779.12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25,675,550.93					25,675,550.93	
香港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655,840.00				655,840.00	
合计	57,506,330.05	655,840.00	0.00	0.00	0.00	58,162,170.0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5,445,844.31	827,078,990.32	1,014,307,343.93	778,957,791.89
其他业务	12,385,412.50	12,507,089.29	12,083,497.91	12,009,521.18
合计	1,057,831,256.81	839,586,079.61	1,026,390,841.84	790,967,313.0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45,445,844.31			1,045,445,844.31
其他业务	12,385,412.50			12,385,412.5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1,024,416,092.07			1,024,416,092.07
外销	33,415,164.74			33,415,164.7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1,017,099,565.83			1,017,099,565.83
经销	40,731,690.98			40,731,690.98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83,062,796.76 元，其中，345,965,051.11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37,097,745.65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5,357.1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6,165.49	3,275,251.89

合计	296,165.49	2,839,894.74
----	------------	--------------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90,451.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36,640.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94,745.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24.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8,730.74	
股权激励费用		
新冠疫情影响减免的社保费用及房租减免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03,480.12	
合计	25,071,012.1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为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9%	1.5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9%	1.33	1.3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